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报告

2013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范小平	董事	工作原因	孙玉德

公司负责人朱建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玉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丹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6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1
第八节 公司治理.....	68
第九节 财务报告.....	71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7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控股股东	指	奥克集团股份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章程》	指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国际	指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瑞岳华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2 年
近三年	指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环氧乙烷，EO	指	又称氧化乙烯，是由乙烯氧化而得，分子式 C_2H_4O ，分子量 44.05，CAS 号 75-21-8，沸点 $10.7^{\circ}C$ ，常温加压下为无色易燃液体，具有高化学活性
商品环氧乙烷	指	不与乙二醇联产的，可以对外作为商品销售的环氧乙烷，其销售量即环氧乙烷商品量



聚醚	指	环氧乙烷与乙二醇、二乙二醇以及小分子不饱和醇、酸及酯的聚合物，而非一般的环氧乙烷与环氧丙烷聚合得到的聚醚
乙氧基化	指	环氧乙烷与含活泼氢化合物发生的开环反应
晶硅切割液	指	由硅棒切割成硅片的过程中使用的一种化学助剂，具有悬浮、冷却、润滑、减少切割损失的功能
太阳能电池	指	利用光电转换原理使太阳的辐射光能通过半导体物质转变为电能的一种器件，这种光电转换过程叫做光生伏效应，因此太阳能电池又称为光伏电池
光伏产业	指	利用太阳能的最佳方式是光伏转换，就是利用光伏效应，使太阳光射到硅材料上产生电流直接发电。以硅材料的应用开发形成的产业链条称为光伏产业
聚醚单体	指	在某种场合下与其他原料共同使用的某一种聚醚原料，如非特别说明，在本报告中特指高性能混凝土减水剂用聚醚单体
聚羧酸系减水剂	指	以羧酸类接枝聚合物为主体的复合混凝土添加剂，具有大减水、高保坍、高增强等功能
MW	指	兆瓦，为功率的单位，M 即是兆，1 兆即 10 的 6 次方，也就是 1,000,000，1MW 即 1,000 千瓦
GW	指	吉瓦，1GW=1,000 兆瓦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奥克股份	股票代码	300082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奥克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LIAONING OXIRANCHEM,INC.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OXGF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朱建民		
注册地址	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万和七路 38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11003		
办公地址	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万和七路 3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11003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oxiranchem.com		
电子信箱	oxiranchem@126.com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1 幢 806-812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丹	马帅
联系地址	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万和七路 38 号	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万和七路 38 号
电话	0419-5160718	0419-5167408
传真	0419-5160978	0419-5160978
电子信箱	xd-76@126.com	gnydox@yahoo.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奥克股份证券部



四、公司历史沿革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登记	2000 年 01 月 01 日	辽宁省辽阳市	2110002100856	211004701698923	70169892-3
股改变更登记	2007 年 7 月 31 日	辽宁省辽阳市	211000004005243	211004701698923	70169892-3
IPO 变更登记	2010 年 7 月 6 日	辽宁省辽阳市	211000004005243	211004701698923	70169892-3
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2010 年 9 月 29 日	辽宁省辽阳市	211000004005243	211004701698923	70169892-3
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2011 年 5 月 19 日	辽宁省辽阳市	211000004005243	211004701698923	70169892-3
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2011 年 5 月 19 日	辽宁省辽阳市	211000004005243	211004701698923	70169892-3
注册地址变更登记	2012 年 1 月 16 日	辽宁省辽阳市	211000004005243	211004701698923	70169892-3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主要会计数据

	2012 年	201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 年
营业总收入(元)	2,077,383,065.09	2,573,911,532.92	-19.29%	2,211,280,710.38
营业利润(元)	124,644,651.91	212,294,055.49	-41.29%	196,666,987.67
利润总额(元)	127,159,467.26	221,186,920.86	-42.51%	208,768,65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6,491,653.03	168,653,192.29	-42.79%	171,986,16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6,015,211.17	160,544,604.09	-40.19%	167,662,37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0,447,229.64	-344,953,613.08	146.51%	-42,582,859.62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0 年末
资产总额(元)	3,599,234,904.27	3,332,352,825.88	8.01%	3,009,277,829.62
负债总额(元)	618,148,783.82	453,556,132.27	36.29%	287,632,93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801,503,580.91	2,785,993,996.36	0.56%	2,678,956,962.77
期末总股本(股)	259,200,000.00	259,200,000.00	0.00%	162,000,000.00

主要财务指标

	2012 年	201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65	-43.08%	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65	-43.08%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62	-40.32%	0.72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3.44%	6.05%	-2.61%	6.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7%	6.19%	-2.72%	9.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3.43%	5.76%	-2.33%	6.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3.46%	5.90%	-2.44%	9.69%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62	-1.33	146.51%	-0.26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0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0.81	10.75	0.56%	16.54
资产负债率 (%)	17.17%	13.61%	3.56%	9.56%

注:

- 1、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各年末股本分别为 16,200 万股、25,920 万股、25,920 万股;
- 2、表中所列各项财务指标均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计算方式计算。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单位: 元

项目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201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603,684.59	9,964.38	-253,368.78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669,838.14	8,539,217.25	12,719,533.66	-
债务重组损益	-15,979,031.87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028,280.00	1,032,200.00	68,666.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9,675.51	343,683.74	-364,496.4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6,861,159.98	-
所得税影响额	2,954,328.41	1,777,793.67	985,378.31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2,325.08	38,683.5	-	-
合计	476,441.86	8,108,588.20	4,323,796.1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重大风险提示

1、环氧乙烷保障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是环氧乙烷，环氧乙烷资源的供应保障对本公司具有重大意义。由于环氧乙烷易燃、易爆，不易长途运输，也无法进口，公司始终存在环氧乙烷供应不足的风险。目前，公司分别在东北的辽宁省（辽阳市、盘锦市）、吉林省（吉林市）、华东的江苏省（南京市、扬州市）和山东省（滕州市）以及华南的广东省（茂名市）等原材料富聚区成立了下属子公司，与多个国内大型商品环氧乙烷供应商保持长期战略合作关系，这些措施使得公司能够更有效地利用国内环氧乙烷资源，降低了公司对某一个区域、某一个供应商的依赖性，从而提高了公司环氧乙烷资源的供应保障能力。

此外，正在启动的扬州奥克年产20万吨环氧乙烷项目将使得公司在2014年有效地突破环氧乙烷的资源瓶颈，从而大大降低对环氧乙烷采购过度依赖的风险。

2、环氧乙烷价格波动

公司主要原材料环氧乙烷的价格与原油和乙烯的价格密切相关，地缘政治、经济危机以及技术进步等因素都会对国际原油价格形成重大影响，进而导致环氧乙烷价格的大幅度波动。同时，由于国内商品环氧乙烷产能大多为乙二醇联产装置，乙二醇进口量逐年增加、国内环氧产能释放、煤制乙二醇投产等因素也将对国内商品环氧乙烷的价格产生一定影响。为提高应对环氧乙烷价格波动的能力，公司继续巩固在国内环氧乙烷精深加工行业中的龙头地位，加强与国内环氧乙烷主要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关系，完善在东北、华东和华南生产基地的合理布局，这些措施都有利于公司获得相对稳定的环氧乙烷采购价格。

正在启动的江扬州奥克年产20万吨环氧乙烷项目，将在2014年使公司更有效地缓解环氧乙烷的市场价格的波动影响。

3、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光伏行业作为先导型新兴产业，目前光伏发电还不能实现平价上网，世界各国的各种补贴政策是驱动光伏行业发展主要因素，尤其是欧盟国家的可再生能源政策，对光伏行业的影响巨大。2013年，欧盟对中国光伏制造业的双反裁定以及中国对光伏发电的补贴标准，都将对光伏行业的发展形成巨大影响。另外，公司的聚羧酸减水剂聚醚产品与高铁等国家重大项目的进度密切相关，国家新型城镇化战略的实施进度以及在水利、核电、高铁、保障房、文化设施等方面的产业政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的募投项目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且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有重大影响。目前，公司仍有一些重大的募投项目尚处于建设实施过程，虽然项目都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是由于项目投资的规模较大，并由子公司具体负责实施，如果出现项目组织实施管理不力、项目不能按计划进展，将对募投项目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确保其严格按照计划执行项目建设方案，力争如期完成募投项目，实现预期收益。

5、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公司的规模越来越大，子公司也越来越多，对子公司、特别是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亟须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和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否则将严重影响公司整体运行效率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规范了子公司人事、财务、运营、监察审计等方面的工作，明确了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以及相关的职责和程序，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有效控制其经营风险。

6、人力资源保障风险

公司的快速发展需要人才的支撑，随着公司的规模不断扩张，不仅在数量上对人才有着较大的需求，而且对人才的质量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虽然一直都非常重视人才的培养和储备，但是要确保重大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如期实现，仍然存在一定的人力资源保障风险。为此，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人力资源政策，加大人才引进力度，积极地在全国各地甚至海外开展招募高水平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的工作，为公司持续、健康与快速的发展做好充分的人才储备和保障。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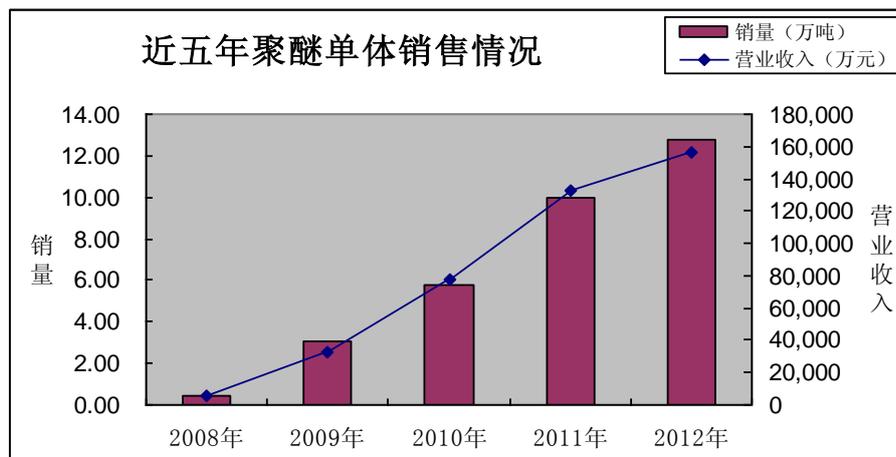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光伏行业持续低迷，为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困难。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坚持“立足环氧、创造价值”的发展战略和“大趋势、大市场、少竞争”的市场开发原则，全面贯彻“避风险、稳增量，固地位、扩优势，调结构、促增长，提管理、创效益”的经营指导方针，积极调整公司下游产品结构，采取有效措施规避光伏行业经营风险，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聚羧酸减水剂行业的市场地位和领先优势，稳步推进公司“十二五”规划发展目标的完成。

2012年，公司实现产品总销量16.77万吨，同比下降17.81%。其中：减水剂聚醚销量12.79万吨，同比增长27.74%、切割液销量3.05万吨，同比下降67.95%；实现营业收入207,738.31万元，同比下降19.29%，其中：减水剂聚醚营业收入156,554.53万元，同比增长18.26%，切割液营业收入26,526.84万元，同比下降75.77%；利润总额12,715.95万元，同比下降42.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49.17万元，同比下降42.79%。

尽管受光伏行业低迷的不良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但是公司的主导产品减水剂聚醚产品的销售情况一直保持着持续稳定的增长趋势，2008年的减水剂聚醚产品的销量仅为0.41万吨，2012年增长至12.8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38%，聚醚单体的营业收入近五年的复合增长率达132%。关于减水剂聚醚产品的近五年的销售情况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的战略布局得到了持续完善，原料供应的保障性和市场地位进一步提高，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更加稳固，为公司实现战略转折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公司在企业文化建设、生产经营、研发创新、项目建设、企业荣誉、品牌推广等方面均做了大量的工作并取得了优异的成绩。

在企业文化建设，公司始终坚持“共同创造、共同分享”的企业哲学，凝聚志同道合的团队，通过培训和教育，引导全体员工树立正确一致的价值观念，充分尊重每一位员工，使员工与公司融为一体，积极调动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努力帮助公司实现宏伟的战略目标。公司竭力塑造的企业文化促使公司整体形成强大的合力，为公司的战略发展提供了重要的精神支撑和动力保障。

在生产经营方面，公司全国战略布局的优势全面发挥，各子公司生产装置平稳运行，无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各子公司协调发展，协同效益显著。公司严格贯彻执行“固地位、扩优势”的指导方针，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和核心优势，报告期内，公司高性能混凝土减水剂聚醚产品的产销情况稳步增长，市场占有率保持在40%左右，晶硅切割液产品销售在市场条件不利的情况下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仍占据70%以上的市场份额。

在研发创新方面，公司不断加大研发力度，改善产品的配方、改进工艺流程，技术水平继续保持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的技术中心成为第十九批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为公司的创新研发提供了更高更广的技术平台。同



时，公司继续加强研发团队的建设，积极推动自主创新与“产学研”相结合的发展模式，增进校企互利合作，既为高校师生提供技术研发和实习锻炼的交流平台，也使公司不断增强自身的研发创新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将科技创新上升为集团战略，出台《科技创新奖励办法》，重奖了一批杰出的科技人员和优秀创新成果，包括申报发明专利15项、获得授权专利6项、参与制定行业标准4项、聚醚OXAC-406通过省级科技成果及新产品投产鉴定并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一项聚醚合成技术荣获中国建材联合会科技进步二等奖等等。

在项目建设方面，公司结合未来发展规划，全力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同时，积极开展非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2012年4月，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年产20万吨环氧乙烷项目及30万吨年低碳环氧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项目”在扬州化工园区奠基开工。该项目引进了世界领先的壳牌EO专利技术，并组建了一支优秀的环氧项目团队，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该项目是公司“十二五”期间重点建设的项目，将突破环氧乙烷资源对公司发展的束缚。同年11月，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扬州奥克石化仓储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50000M3低温乙烯储罐及配套工程”开工奠基。2012年底，公司与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组建辽宁北化奥克化学有限公司，计划由其组织实施的“年产 8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产品项目”在盘锦精细化工产业园奠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奥克化学有限公司的二期扩建项目“年产5万吨环氧乙氧基化系列产品改扩建项目”全面展开。

在企业荣誉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的技术中心被认定为第十九批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全资子公司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和吉林奥克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通过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公司连续四年名列中国化工企业500强，排名第265位。2012年8月，公司获得了辽宁省本年度最高省长质量奖，省长质量奖是辽宁省企业管理方面的最高荣誉奖项，省长质量奖标志着公司在辽宁省企业产品和服务质量管理工作中取得了卓越的成就。与此同时，公司第三次获得“辽宁省著名商标”，并被评为“辽宁省企业标准化示范单位”，获得“辽宁省诚信示范企业”等荣誉称号。另外，公司入选2012年全国民企转变发展方式优秀案例，做为辽宁省唯一一家优秀案例与全国其他35个案例共同入选《2012全国优秀民营企业转变发展方式优秀案例集》。

在品牌推广方面，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塑造了业内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口碑，报告期，公司继续发力，产品质量严格把关，并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不同的产品方案，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供应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增进与客户之间的互信沟通，与重点客户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提高客户的满意度，培育客户的忠诚度，巩固和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维护和推广公司的品牌，最大限度的发掘公司的品牌效应，为公司长期的战略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二) 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以环氧乙烷衍生的聚乙二醇为基础产品，以高性能混凝土减水剂用聚醚单体和太阳能光伏电池用晶硅切割液两大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其中，高性能混凝土减水剂用聚醚单体的销量持续攀升，继续保持较快的增长态势；太阳能光伏电池用晶硅切割液的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降，但毛利率有所改善，较同期增长8.72个百分点；聚乙二醇基本保持稳定；其他产品继续保持一定程度增长。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分析

(1) 收入

说明

2012年，公司总体销售规模略有下降，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22.89%。受光伏行业调整影响，主导产品之一切割液销售收入同比下降，降幅为75.77%；另一主导产品聚醚单体同比增加18.26%，其他产品同比增加了4.44%。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平均价格增幅不大，公司主营成本较去年降低了23.11%，毛利率较上年增长0.25%。在未来一年中，公司会依据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进行产品结构的调整，以期保证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健增长。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同比增减 (%)
------	----	--------	--------	----------



光伏行业	销售量	30,514.46	95,207.77	-67.95%
	生产量	24,431.87	85,362.16	-71.38%
	库存量	2,902.17	4,440.68	-34.65%
混凝土外加剂行业	销售量	127,868.07	100,104.03	27.74%
	生产量	127,879.69	103,600.70	23.44%
	库存量	3,562.27	4,013.65	-11.25%
其他行业	销售量	9,343.60	8,762.46	6.63%
	生产量	15,513.63	19,917.47	-22.11%
	库存量	903.91	2,892.24	-68.75%
合计	销售量	167,726.13	204,074.26	-17.81%
	生产量	167,825.19	208,880.33	-19.65%
	库存量	7,368.35	11,346.57	-35.0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2 年，公司受到光伏行业不景气的影响，晶硅切割液产品的产量、销量均呈下滑趋势。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成本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	
光伏行业	原材料	193,984,308.82	10.70%	893,277,232.74	40.03%	-78.28%
	其他	5,403,407.10	0.30%	24,882,118.42	1.12%	-78.28%
	合计	199,387,715.92	11.00%	918,159,351.16	41.15%	-78.28%
混凝土外加剂行业	原材料	1,348,680,147.82	74.39%	1,148,390,736.24	51.47%	17.44%
	其他	27,383,669.97	1.51%	23,316,983.63	1.05%	17.44%
	合计	1,376,063,817.79	75.90%	1,171,707,719.87	52.51%	17.44%
其他行业	原材料	113,605,984.00	6.27%	108,418,218.50	4.86%	4.78%
	其他	4,144,828.60	0.23%	3,955,556.89	0.18%	4.78%



	合计	117,750,812.60	6.50%	112,373,775.39	5.04%	4.78%
其他业务成本	原材料	119,697,533.58	6.60%	29,029,655.40	1.30%	312.33%
	其他	-	-	-	-	-
	合计	119,697,533.58	6.60%	29,029,655.40	1.30%	312.33%
合计	原材料	1,775,967,974.21	97.96%	2,179,115,842.88	97.66%	-18.50%
	其他	36,931,905.68	2.04%	52,154,658.94	2.34%	-29.19%
	合计	1,812,899,879.89	100.00%	2,231,270,501.82	100.00%	-18.75%

(3) 费用

单位：元

	2012 年	2011 年	同比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52,932,232.33	77,232,833.20	-31.46%	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 2,430.06 万元，下降 31.46%，主要系公司战略布局初步形成，统筹考虑运费方式和运距，使得产品的吨运费下降以及产品销售规模较上期有所下降所致
管理费用	67,483,986.58	51,960,494.02	29.88%	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1552.35 万元，增长 29.88%，主要系根据整体战略规划以及市场需求，公司研发投入有所增加；另外随着管理人员数量及薪酬标准的提高，公司员工薪酬和管理资产折旧随着公司生产能力的提高有所增长。
财务费用	-2,051,161.48	-16,148,191.20	87.30%	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1,409.70 万元，增长 87.30%，主要系随着募集资金陆续投入项目建设导致定期存款减少以及为满足经营资金需要借款有所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29,664,893.86	49,041,926.31	-39.51%	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 1,937.70 万元，下降 39.51%，主要是利润下降所致。

(4) 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增强对研发的投入力度，全年公司合并口径的研发项目总支出金额114,529,249.12元，占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总额的5.51%。

公司从事的技术研发项目及其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项目进展
1	乙氧基化催化精馏技术	研究开发乙二醇醚系列产品的催化精馏生产技术，技术储备。	完成填料型催化剂放大制备，可用于中试实验研究。
2	乙氧基化过程模拟与优化	建立乙氧基化模型，并对生产装置和工艺过程进行分析优化	新型外循环反应器设计已完成，具备了该项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技术条件。



3	聚羧酸减水剂专用聚醚系列产品开发	开发高性能差别化系列聚醚产品	高减水型、高保坍型、低引气型差别化功能化新品种已逐步进入市场。
4	晶体硅材料切割液系列产品与技术的开发	更新切割液产品技术	基于类似原理开发出金刚线及蓝宝石切割液，上线试用取得成功。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114,529,249.12	147,814,003.46	133,806,574.9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51%	5.74%	6.05%

注：上表列示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系以合并口径计算，其中，公司本部及全资子公司吉林奥克新材料有限公司、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8,645,363.88	1,868,237,764.76	-5.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8,198,134.24	2,213,191,377.84	-27.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447,229.64	-344,953,613.08	146.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703,804.12	34,349.40	100,931.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999,568.62	394,279,537.27	-37.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295,764.50	-394,245,187.87	46.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8,045,724.79	388,434,700.00	53.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3,342,062.29	166,981,326.68	213.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03,662.50	221,453,373.32	-66.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68,418.54	-517,745,427.63	104.6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146.51%，主要原因是：本年按照《应收账款资源管理办法》严格赊销政策，积极清欠，大幅提高了销售收入的现金流入比例；公司产品下半年需求旺盛，存货和预付账款周转加快，资金占用降低；公司发挥规模采购优势，增加了赊购比例共同影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46.15%，主要原因是：奥克阳光较去年投资规模有所减少，同时本年收回南京扬子奥克委托贷款本金、利息以及处置老厂区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收回投资3,000万，共同影响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66.27%，主要原因是：为弥补公司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资金不足，2012年年初，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2,2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5,8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所致，有效地节约了财务费用的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为 160,447,229.64 元，本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97,494,573.40，两者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1、公司本年不产生现金流流出但影响利润的折旧及摊销费用 3969 万元；2、本年确认了影响利润但没有现金流出的资产减值损失 1,474 万元；3、公司严格赊销政策，积极清欠，导致存货和预付账款周转变快，资金占用降低。

(6) 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44,148,998.7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6.57%

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30% 的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394,606,317.4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76.33%

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30% 的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客户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或比例与以前年度相比变化情况的说明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591,334,376.54	32.36%	-
合计	591,334,376.54	32.36%	-

(7) 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的说明

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在本报告期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共同创造、共同分享”的价值观念，坚持“立足环氧创造价值”的发展战略，坚持“大趋势、大市场、少竞争”的开发与经营原则，坚持“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集中精力，致力于做强做大减水剂聚醚、多晶硅切割液和聚乙二醇产业，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跨界发展。为“十二五”的发展提供了强劲的动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12年，公司的生产能力进一步增强，市场地位得到了进一步的巩固，公司的减水剂聚醚产品保持40%左右的市场份额，晶硅切割液产品一直保持70%以上的市场占有率。自上市以来，公司减水剂聚醚产品的产销情况稳步增长，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了达40%以上，同时，受到光伏行业不景气的影响，晶硅切割液产品的营业收入呈现下滑态势。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2011年，为应对宏观经营环境的最新变化和本行业下游产品需求的发展趋势，2012年公司制定了“避风险、保增量，提管理、固地位，扩优势、创效益”的经营方针，以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奥克在目标市场与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和比较优势，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快速的的增长，为实现战略转折奠定基础，为实现奥克“十二五”发展战略目标做出贡献。

2012年，公司按照既定的工作计划，在“十二五”发展规划战略指导思想的指引下，面对不利的经济环境，积极地开拓目



标市场，巩固市场优势地位，高性能混凝土减水剂聚醚产品保持着40%左右的市场占有率，晶硅切割液的市场份额达70%以上，为公司“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实现提供了重要支撑和保障。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 20% 以上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主营业务分部报告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光伏行业	265,268,366.14	199,387,715.92	24.84%	-75.77%	-78.28%	8.72%
混凝土外加剂行业	1,565,545,309.10	1,376,063,817.79	12.10%	18.26%	17.44%	0.61%
其他行业	129,737,771.38	117,750,812.60	9.24%	4.44%	4.78%	-0.30%
小计	1,960,551,446.62	1,693,202,346.31	13.64%	-22.89%	-23.11%	0.25%
分产品						
切割液	265,268,366.14	199,387,715.92	24.84%	-75.77%	-78.28%	8.72%
聚醚单体	1,565,545,309.10	1,376,063,817.79	12.10%	18.26%	17.44%	0.61%
聚乙二醇	87,726,263.19	78,479,151.78	10.54%	-2.07%	-2.94%	0.81%
其他产品	42,011,508.19	39,271,660.82	6.52%	21.24%	24.61%	-2.52%
小计	1,960,551,446.62	1,693,202,346.31	13.64%	-22.89%	-23.11%	0.25%
分地区						
东北区	210,806,180.07	181,677,110.18	13.82%	63.70%	75.95%	-6.00%
华北区	642,029,925.74	572,215,052.76	10.87%	0.81%	0.73%	0.07%
华东区	346,198,790.18	277,631,595.42	19.81%	-65.38%	-67.41%	5.01%
西北区	64,892,089.03	50,616,684.99	22.00%	-53.66%	-57.43%	6.91%
西南区	308,858,654.33	270,301,351.44	12.48%	7.40%	6.61%	0.64%
中南区	384,509,572.29	337,757,642.94	12.16%	13.98%	14.45%	-0.36%
出口	3,256,234.98	3,002,908.58	7.78%	-73.18%	-73.66%	1.66%
合计	1,960,551,446.62	1,693,202,346.31	13.64%	-22.89%	-23.11%	0.25%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3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 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比重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货币资金	1,398,547,815.83	38.86%	1,327,273,114.77	39.83%	-0.97%	-
应收账款	457,132,646.98	12.70%	414,039,744.38	12.42%	0.28%	-
存货	240,865,765.23	6.69%	284,307,367.90	8.53%	-1.84%	-
投资性房地产	0	0	0	0	0	-
长期股权投资	84,261,613.93	2.34%	74,827,041.43	2.25%	0.09%	-
固定资产	457,619,145.93	12.71%	296,263,424.43	8.89%	3.82%	-
在建工程	355,544,506.90	9.88%	261,734,953.16	7.85%	2.03%	-

(2) 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2 年		2011 年		比重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短期借款	342,000,000.00	9.50%	302,630,000.00	9.08%	0.42%	-
长期借款	0	0	5,000,000.00	0.15%	-0.15%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不适用。

4、公司竞争能力重大变化分析

(1) 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① 团队文化优势

“共同创造、共同分享”的公司企业文化凝聚和建设了公司志同道合的高素质团队。“共同创造、共同分享”的核心价值观和志同道合的团队成为公司持续、健康、快速与和谐发展的根本思想保障和队伍保障，是公司最重要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共同创造、共同分享”的企业文化也充分体现在了公司治理和股权结构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朱建民、刘兆滨、仲崇纲、董振鹏均为公司的创始人，分别持有公司的控股股东奥克集团股份公司24.06%、8.21%、8.05%和7.99%的股权。做为公司的创始人和实际控制人，他们带领在奥克集团股份公司持股的所有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采取通过公司法人上市公司集体间接持股的方式，充分体现公司“共同创造、共同分享”的核心价值观以及这种价值观给公司发展所带来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的核心价值观及其所决定的持股方式，不仅在观念上确保了公司规范的治理结构的建立与经营管理集体决策的有效实施，也在制度上彻底消除了人们对公司上市后管理团队，特别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流失的担心和顾虑，从而极



大地增强了公司整个团队的凝聚力和公信力，确保了公司能够实现持续、健康、快速与和谐发展。

②技术创新优势

在技术创新方面，奥克股份拥有国家首批创新型企业、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国家级技术创新平台，拥有国内一流的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创新开发和产业化基地，拥有一支志同道合且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长期专注于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领域研发创新的团队。奥克股份始终坚持“支持现在、引领未来”的技术创新工作方针，在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应用等方面，在高性能减水剂用聚醚和晶硅切割液产品生产技术和应用方面开展了大量的研发和技术创新工作，通过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改进工艺、更新配方，降低成本、制定修订标准、技术服务等技术创新活动，全力支持现在，为奥克股份的持续、健康、快速与和谐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2012年，奥克股份技术中心在公司环氧乙烷衍生的高性能混凝土减水剂聚醚、太阳能晶硅切割液、日化醇醚等主导产品方面在产学研合作方面掀起了新的篇章。2012年，奥克股份先后与国内外著名的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展开了全面合作，签订了技术开发合同十余项，委托科技开发合同总额数百万元。

在自主知识产权建设方面成就显著，2012年度，奥克股份共申报发明专利15项，成果鉴定2项，参与制修订标准4项。到目前为止，奥克股份已申报发明专利50多项，覆盖了奥克乙氧基化技术与产品、聚羧酸减水剂、减水剂聚醚、切割液等核心产品和技术领域，形成了对奥克股份无形资产和自主知识产权的有效保护。

在科技投入方面，2012年，奥克股份进一步加大科技投入，在技术创新团队建设、辽宁技术中心和技术技术分中心的硬件设施建设以及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和产品市场应用推广等方面的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5%以上，为公司的技术创新提供了财力保障。

③战略制胜优势

从发展战略上看，公司始终专注于“立足环氧创造价值”的发展战略，并在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关键技术提升、产品市场开发、产业基地布局、战略伙伴选择与关系建立等方面，在国内外形成了强有力的竞争力优势。公司始终坚持“大趋势、大市场、少竞争”的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的技术、产品与市场的开发经营原则。

在项目建设方面，经过近几年的努力，公司在吉林省吉林市、辽宁省辽阳市、山东省滕州市、江苏省扬州市、江苏省南京市、广东省茂名市分别建立环氧乙烷精深加工工厂，并且基本全面投产，完成了公司在国内环氧乙烷精深加工的生产与销售基地的战略布局。

与此同时，2012年，公司全面推进年产20万吨环氧乙烷项目和30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项目，该项目不仅能够有效地突破束缚公司多年的环氧乙烷资源和价格瓶颈，更为公司“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实现提供了强劲的战略支撑。

④市场领先优势

公司的主要管理团队从80年代就已经开始环氧乙烷精细化工的科研开发和市场实践，迄今在环氧乙烷精细化工领域有着二十余年的深厚积淀。公司成立伊始即定位在专注环氧乙烷精细化工行业，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行业积累，公司在太阳能电池用晶硅切割液和高性能混凝土减水剂用聚醚单体方面成为国内最大的制造供应商。

2012年，在光伏行业极度低迷的情况下，公司的经营业绩基本上维持稳定状态，保持着行业领先地位，继续占有该细分市场约70%以上的市场份额，为迎接新的发展机遇做好了充分的准备，蓄势待发。同时，公司的高性能混凝土减水剂用聚醚单体发展势头旺盛，凭借较为明显的质量和技术优势，与知名的减水剂生产企业及有发展潜质的优秀客户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占据了市场的优势地位，在国内的市场份额达40%左右，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在国内目标市场的竞争优势。

公司通过长期的质量、供应和服务保障，与客户建立了持久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并建立了值得客户信赖的完善的市场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增强了与客户的粘合度，有效促进了公司的市场优势和地位的提升。

⑤产业规模优势

目前我国环氧乙烷精细化工企业数量较多，但普遍规模较小，无法形成规模效益。本公司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消化环氧乙烷及其衍生产品原材料的能力大幅提升，产品的产销量一直居行业首位，主打产品的市场份额不断扩大，在国内同业中无论规模还是整体竞争优势都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在生产经营规模上的优势使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增强，扩大了公司的市场影响力，提高了在原材料采购中的议价能力，有利于控制和降低生产成本。

公司的生产销售基地遍及全国主要的环氧乙烷资源富集地区，形成了以东北为基础、以华东为中心、以华南为辅助、向华中和西南延伸发展的产业规模和分布格局，使得公司在环氧乙烷精深加工新材料的产能规模超过30万吨，进一步巩固了公



司在国内环氧乙烷精深加工产业中的龙头地位。

(2) 土地使用权

①奥克股份本部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位置	用途	终止日期
1	辽市国用(2009)第1006017号	81,612.20	出让	宏伟区南七路东、南四路北	工业	2058-10-21

②全资子公司吉林奥克化学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位置	用途	终止日期
1	永吉国用(2006)字第C0102131号	12,180.00	出让	永吉经济开发区上海街	工业	2053-4-9
2	永吉国用(2006)字第C0102132号	8,182.23	出让	永吉经济开发区上海街	工业	2056-8-3

③全资子公司吉林奥克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位置	用途	终止日期
1	吉市国用(2010)第20202000219号	109,997.16	出让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号街	工业	2059-7-15

④全资子公司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位置	用途	终止日期
1	仪国用(2009)第01862号	61,754.20	出让	仪征市青山镇沙洲村	工业	2059-9-20
2	仪国用(2013)第00758号	277,244.00	出让	仪征市青山镇肖山村山西组	工业	2056-12-31

⑤全资子公司扬州奥克石化仓储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位置	用途	终止日期
1	仪国用(2011)第04277号	69,175.90	出让	仪征市青山镇沙洲村	工业	2054-12-31
2	仪国用(2012)第03060号	14,270.00	出让	仪征市青山镇沙洲村江堤路	仓储	2056-12-04

⑥全资子公司广东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位置	用途	终止日期
1	茂国用(2011)03000004号	25,802.10	出让	茂名石化工业区 一区北片 E-03 (西)	工业	2060-12-14

⑦控股子公司奥克化学(滕州)有限公司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位置	用途	终止日期
1	滕国用(2010)第(081)号	36,848.00	出让	滕州市官桥镇木 曲公路西侧、新 能凤凰有限公司 南	工业	2060-4-20

⑧控股子公司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位置	用途	终止日期
1	锦州国用(2011)字第 000399号	142,542.00	出让	东至龙栖湾大 道、南至伊山路、 西至海盛街、北 至云山路	工业	2061-9-3

(3) 商标

①公司拥有的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的注册商标有：

序号	商标名称	图形	注册号	取得时间	使用期限或保护期
1	奥克		792119	2000.1.1	2015.11.20
2	奥克		802108	2000.1.1	2015.12.27.
3	PEG		7809445	2010.12.7	2020.12.6

(4)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①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证书号	专利号	申请时间
----	------	-----	-----	------



1	磺酰胺类除草剂水分散粒剂及其制备方法	第 344908 号	ZL200410096848.5	2004-12-8
2	脂肪酸酯烷氧基化方法及其专用设备	第 367310 号	ZL200410098836.6	2004-12-17
3	脂肪酸酯烷氧基化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第 401419 号	ZL200410098837.0	2004-12-17
4	一种稠油破乳剂及其制备方法	第 338390 号	ZL200610057168.1	2006-3-13
5	(甲基)丙烯酸酯的制备工艺	第 412486 号	ZL200610057169.6	2006-3-13
6	一种硬脆性材料切削液及其应用	第 635166 号	ZL200710301238.8	2007-12-17
7	一种聚氧乙烯醚单体、其合成方法及在减水剂合成中的应用	第 859879 号	ZL201010101123.6	2010-1-26
8	一种聚氧乙烯醚酯型单体、其合成及在减水剂合成中的应用	第 859535 号	ZL201010102895.1	2010-1-29
9	一种聚羧酸混凝土塑化剂及其合成	第 899431 号	ZL201010100435.5	2010-1-25
10	一种聚羧酸减水剂及其制备方法	第 934037 号	ZL201010101070.8	2010-1-26
11	一种乙烯基胺聚醚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第 1038801 号	ZL201010559727.5	2010-11-24
12	一种聚羧酸系减水剂及其制备方法	第 1061048 号	ZL201010557733.7	2010-11-24
13	一种改性的回收切割液	第 1083698 号	ZL201010500971.4	2010-10-9
14	一种端烯基烷撑双尾聚氧乙烯醚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第 1081510 号	ZL201010560149.7	2010-11-25
15	一种混凝土减水剂及其制备方法	第 1106259 号	ZL201010557744.5	2010-11-24

②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并受理的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进度	申请号	专利类型
1	一种硬脆性材料水基切割液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授权登记	201010500973.3	发明
2	一种具有抗氧化性能的切割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 吉林奥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 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	办理授权登记	201010500968.2	发明
3	一种提高碳化硅砂浆分散性能的方法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授权登记	201010500967.8	发明
4	一种硬脆性材料水基切割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已进入实质审查程序	201010500957.4	发明
5	二乙醇胺合成新工艺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已进入实质审查程序	201010546889.5	发明
6	一种混凝土聚羧酸减水剂及其制备方法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 吉林奥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 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	已进入实质审查程序	201010557731.8	发明



7	一种不饱和聚醚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已进入实质审查程序	201010557723.3	发明
8	一种乙烯基聚醚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奥克化学有限公司/吉林奥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已进入实质审查程序	201010559752.3	发明
9	一种低分子量聚醚减水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已受理	201110447644.1	发明
10	一种不饱和氨酯聚氧烷基醚及其制备方法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已受理	201110447641.8	发明
11	一种三元无规共聚物及其制备方法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已受理	201110448482.3	发明
12	一种低含气量聚羧酸减水剂及其制备方法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已受理	201110448841.5	发明
13	一种三元无规共聚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已受理	201110448654.7	发明
14	烯丙基磺酸基甘油聚氧乙烯聚氧丙烯醚聚羧酸减水剂及其合成方法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已受理	201110449070.1	发明
15	烯丙基磺酸基甘油聚氧乙烯醚及其制备方法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已受理	201110448851.9	发明
16	一种制备低聚乙/丙二醇含量的聚氧乙/丙烯醚的方法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已受理	201110449540.4	发明
17	一种用于金刚石线切割技术的冷却液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已受理	201110452736.9	发明
18	一种用于金刚石线切割蓝宝石的切割液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已受理	201110451668.4	发明
19	一种聚醚及其制备方法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已受理	201110456802.X	发明
20	一种端烯基聚醚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已受理	201110459194.8	发明
21	一种以三元复合金属氧化物为催化剂合成乙二醇单乙醚的方法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已受理	201210189341.9	发明
22	配制环氧化合物标准溶液的方法及测定环氧化合物浓度的方法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已受理	201210393432.4	发明
22	一种高含泥混凝土用聚羧酸减水剂及其合成方法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已受理	201210425165.4	发明



23	一种担载在介孔碳上的复合金属氧化物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已受理	201210517292.7	发明
24	一种端烯基不饱和酸/酯聚氧烷基醚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已受理	201210529380.9	发明
25	一种端烯基聚氧乙烯醚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奥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已受理	201210555826.5	发明
26	一种端烯基不饱和聚醚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已受理	201210571054.4	发明
28	一种端氨基聚醚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已受理	201210571317.1	发明
29	一种低分子量减水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已受理	201210574334.0	发明
30	一种用作混凝土和易性改进剂的三元共聚物及其制备方法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已受理	201210574967.1	发明
31	具有高分散性和高保坍性的聚羧酸减水剂及其制备方法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已受理	201210589618.7	发明
32	一种用作混凝土外加剂的防腐剂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已受理	201210591901.3	发明
33	可直接用于硬脆性材料多线切割的再生液的制备方法	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已受理	201210397137.6	发明
34	去除废砂浆再生液中铁的方法	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已受理	201210397056.6	发明
35	硬脆性材料的水基切割液及其制备方法	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已受理	201210397124.9	发明

(5) 公司研发情况

①主要的核心技术

序号	专有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	主要优点
1	乙氧基化催化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国际领先	高加成、分子量分布宽窄可控
2	乙氧基化反应过程强化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国际领先	实现生产过程高产能、低能耗
3	乙氧基化催化精馏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国际领先	比传统工艺能耗低、收率高、经济性好，环保
4	切割液复配技术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国内领先，已或国家发明专利。	产品润湿渗透能力强、清洗效果好、适用性强,安全环保
5	聚羧酸减水剂聚醚合成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产品质量好，聚合活性高，分子量精准，便于分子设计合成减水剂。
6	聚羧酸超塑化剂合成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可控聚合，定向合成特定结构



7	不饱和醇醚嵌段乙氧基化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已申报国家专利	实现定位定量嵌段，可实现特定功能。
8	聚羧酸缓释保坍剂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已申报国家专利	有效解决特定场合保坍性不足难点问题
9	酯交换法碳酸二苯酯生产技术	合作研发	国内领先，共有知识产权	属于聚碳酸酯材料的关键技术之一。
10	聚羧酸减水剂功能单体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国际先进	具有低引气功能，可有效解决混凝土含气量偏高带来的一系列质量性能问题。

②合作研发的情况

公司与中国海洋大学合作研究开发的催化精馏技术项目已经取得关键技术进展，所需要的填料型催化材料已经试制出公斤级样品，研究证明可用于催化精馏中试实验装置。

公司与北京工业大学合作开发的“低引气型聚羧酸减水剂制备与性能研究”结果确认了公司自主开发的具有低引气功能的聚羧酸减水剂专业聚醚的优良应用性能，为这一产品走向市场提供了应用技术支持。

公司与大连理工大学就环氧乙烷的新应用方面开展的研究开发项目进展顺利，并在已有研究基础上，确立了新的进一步合作的方向和项目。

作为公司正在建设的二十万吨环氧乙烷项目的下游产业延伸规划之一，基于环氧乙烷和二氧化碳的环氧衍生低碳新材料是公司十二五期间技术开发的重要方向。2012 年，公司就此方向在聚碳酸酯产业领域技术与产品的研究开发方面与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合成研究所建立了长期的技术开发合作关系，同时签订委托技术开发合同一项，并以技术购买的方式共享共有了合作方已有有关知识产权，为公司未来聚碳酸酯产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技术基础。

公司与各合作方约定，凡属委托合作开发的项目所形成的所有专利权等无形资产归公司所有，项目涉及的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和收益权均归奥克股份公司所有。

这些科研项目的合作开发为公司“十二五”期间的技术创新注入新的动力。

5、投资状况分析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7,309.99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855.4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1,499.5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82.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82.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7%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010 年 5 月 2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净额总计 217,309.9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确认，并且奥克股份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3 万吨聚乙二醇型多晶硅切割液项目	19,227.50
2	年产 3 万吨太阳级硅切割液项目	11,858.00
3	年产 8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学品项目	10,247.50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175,976.99

(1)2010 年 5 月 21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8,000 万元提前偿还银行贷款，同时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6,503.33 万元投资设立奥克化学（滕州）有限公司。

(2)2010 年 11 月 7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2,600 万元与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合资设立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500 兆瓦太阳能电池用多晶硅片项目，公司持有 63% 的股权，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持有 37% 的股权。2013 年 2 月 26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审议通过，决定根据市场变化及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缩减 500 兆瓦太阳能电池用多晶硅片项目”的投资规模至 120 兆瓦，变更后的项目为“年产 120 兆瓦多晶硅片项目”，并将该事项提交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2010 年 11 月 24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人民币 38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扬州奥克化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销售”）增资，用于实施收购扬州新世纪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资产项目及项目实施的后续改造建设等相关工作。增资以后，公司仍持有奥克销售 100% 的股权，奥克销售的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4,000 万元人民币。2011 年 11 月 22 日，奥克销售更名为“扬州奥克石化仓储有限公司”，并将经营范围修改为“一般化学产品仓储；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4)2011 年 1 月 26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2011 年 7 月 12 日，上述款项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2011 年 2 月 24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982 万元在辽阳国家芳烃及精细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建设“年产 5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扩建项目”，该项目包括“新建年产 3 万吨生产装置”和“搬迁年产 2 万吨生产装置”。2012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决定对原拟搬迁的“年产 2 万吨生产装置”另行定位规划，2,982 万元超募资金全部用于新建“年产 3 万吨生产装置”。2012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6)2011 年 7 月 1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2012 年 1 月 13 日，上述款项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7)2011 年 11 月 20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1 年 12 月 9 日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84,018.00 万元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环氧乙烷项目及 30 万吨/年低碳环氧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项目”，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2012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决定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以后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成为前述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8)2011 年 12 月 9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9,467.00 万元联合大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扬州奥克石化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仓储”）进行增资，并由增资后的奥克仓储实施 50000M3 低温乙烯储罐及配套工程。增资后，公司持有奥克仓储 52% 的股权。

(9)2012 年 1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 22,2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 5,8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0)2013 年 3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



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目前，公司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超募资金）的用途基本都已确定。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3 万吨聚乙二醇型多晶硅切割液项目(辽阳项目)	否	19,227.50	19,227.50	464.78	14,878.09	77.38	2011 年 6 月 30 日	5,293.84	是	否
年产 3 万吨太阳级硅切割液项目(扬州项目)	否	11,858.00	11,858.00	0.00	11,858.00	100	2011 年 3 月 31 日	3,349.16	否	否
年产 8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学品项目(南京项目)	否	10,247.50	10,247.50	0.00	7,500.00	73.19	2011 年 3 月 31 日	-216.54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1,333.00	41,333.00	464.78	34,236.09	--	--	8,426.46	--	--
超募资金投向										
5 万吨/年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学品项目(山东项目)	否	6,503.33	6,503.33	0.00	6,503.33	100.00	2011 年 6 月 30 日	795.46	否	否
增资全资子公司扬州奥克化学销售有限公司实施资产收购	否	3,800.00	3,800.00	0.00	3,800.00	100.00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否
500 兆瓦太阳能电池用多晶硅片项目(锦州项目)	否	12,600.00	12,600.00	0.00	12,600.00	100.00	2013 年 2 月 24 日	-	-	是
年产 3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扩建项目	否	2,982.00	2,982.00	112.47	2,982.00	100.00	2012 年 2 月 24 日	1,998.34	是	是
年产 20 万吨环氧乙烷项目及 30 万吨/年低碳环氧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项目”	否	84,018.00	84,018.00	5,958.67	10,058.67	11.97	2014 年 6 月 30 日	-	-	否
增资扬州奥克石化仓	否	9,467.00	9,467.00	5,319.49	5,319.49	56.19	2014 年 4	-	-	否



储有限公司实施 50000M ³ 低温乙烯储 罐及配套工程							月 30 日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50,200.00	50,200.00	22,200.00	50,200.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5,800.00	5,800.00	5,800.00	5,80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75,370.33	175,370.33	39,390.63	97,263.49	-	-	2,793.80	-	-
合计	-	216,703.33	216,703.33	39,855.41	131,499.58	-	-	11,220.2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p>(1) 2012 年，“年产 3 万吨太阳级硅切割液项目扬州项目”主要生产的产品为晶硅切割液，受晶硅切割液市场需求下降的影响，实现了预期收益的 80% 左右。</p> <p>(2) 受光伏市场需求放缓，以及三季度原料供应不足等影响，部分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导致南京项目和山东项目的收益与预计效益存在一定差距。</p> <p>(3) 光伏市场环境的巨大变化，以及银行业对光伏项目贷款的严格限制等不利因素，延缓了项目的建设进度，导致报告期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 变化的情况说明	<p>(1) “年产 5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扩建项目”包括“新建年产 3 万吨生产装置”和“搬迁年产 2 万吨生产装置”，鉴于产品市场需求变化和辽阳环氧乙烷资源状况，公司对辽阳生产装置和产品定位进行调整，在“新建年产 3 万吨生产装置”之后，对原拟搬迁的“年产 2 万吨生产装置”另行定位规划。由于“新建年产 3 万吨生产装置”照常进行，对项目和公司影响不大。</p> <p>(2) 光伏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需求大幅下滑，虽然国内政策利好光伏行业发展，但是仍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不再适宜大规模投资建设“500 兆瓦太阳能电池用多晶硅片项目(锦州项目)”，拟缩减项目建设规模，变更为“年产 120 兆瓦多晶硅片项目”，并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运行项目，计划投产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3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 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1)2010 年 5 月 21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8,000 万元提前偿还银行贷款，同时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6,503.33 万元投资设立奥克化学（滕州）有限公司。</p> <p>(2) 2010 年 11 月 7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2,600 万元与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合资设立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500 兆瓦太阳能电池用多晶硅片项目，公司持有 63% 的股权，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持有 37% 的股权。2013 年 2 月 26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审议通过，决定根据市场变化及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缩减“500 兆瓦太阳能电池用多晶硅片项目”的投资规模至 120 兆瓦，变更后的项目为“年产 120 兆瓦多晶硅片项目”，并将该事项提交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p> <p>(3)2010 年 11 月 24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人民币 38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扬州奥克化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销售”）增资，用于实施收购扬州新世纪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资产项目及项目实施的后续改造建设等相关工作。增资以后，公司仍持有奥克销售 100% 的股权，奥克销售的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4,000 万元人民币。2011 年 11 月 22 日，奥克销售更名为“扬州奥克石化仓储有限公司”，并将经营范围修改为“一般化学产品仓储；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p> <p>(4)2011 年 1 月 26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2011 年 7 月 12 日，上述款项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5)2011 年 2 月 24 日,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982 万元在辽阳国家芳烃及精细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建设“年产 5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扩建项目”, 该项目包括“新建年产 3 万吨生产装置”和“搬迁年产 2 万吨生产装置”。2012 年 2 月 25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决定对原拟搬迁的“年产 2 万吨生产装置”另行定位规划, 2,982 万元超募资金全部用于新建“年产 3 万吨生产装置”。2012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p> <p>(6)2011 年 7 月 1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2012 年 1 月 13 日, 上述款项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7)2011 年 11 月 20 日,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经 2011 年 12 月 9 日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84,018.00 万元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环氧乙烷项目及 30 万吨/年低碳环氧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项目”, 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2012 年 2 月 25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决定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完成以后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成为前述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 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p> <p>(8)2011 年 12 月 9 日,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9,467.00 万元联合大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扬州奥克石化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仓储”)进行增资, 并由增资后的奥克仓储实施 50000M3 低温乙烯储罐及配套工程。增资后, 公司持有奥克仓储 52% 的股权。</p> <p>(9)2012 年 1 月 1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的原则,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 使用超募资金 22,2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使用超募资金 5,8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p>(10)2013 年 3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到期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p> <p>截至目前, 公司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超募资金)的用途基本都已确定。</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适用</p> <p>报告期内发生</p> <p>(1) 原计划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的“年产 5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扩建项目”包括“新建年产 3 万吨生产装置”和“搬迁年产 2 万吨生产装置”, 2012 年 2 月 25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决定对原拟搬迁的“年产 2 万吨生产装置”另行定位规划, 2982 万元超募资金全部用于新建“年产 3 万吨生产装置”。2012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目前, “年产 5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扩建项目”已经变更为“年产 3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扩建项目”。由于“新建年产 3 万吨生产装置”照常进行, 对项目 and 公司的影响不大。</p> <p>(2) “年产 20 万吨环氧乙烷项目及 30 万吨年低碳环氧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项目”的原来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奥克”), 2012 年 2 月 25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决定由</p>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奥克”）吸收合并江苏奥克，吸收合并完成后，江苏奥克注销，“年产 20 万吨环氧乙烷项目及 30 万吨年低碳环氧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江苏奥克变更为扬州奥克，项目的投资金额、投资地点、投资方式等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化。2012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1)“年产 3 万吨聚乙二醇型多晶硅切割液项目”：截至 2010 年 5 月 20 日，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项目 8,606.37 万元； (2)“年产 3 万吨太阳级硅切割液项目”：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已对该公司累计出资 5,000 万元； (3)“年产 8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学品项目”：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对该公司累计出资 3,500 万元。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经营收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1) 2011 年 1 月 26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使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2011 年 7 月 12 日，上述款项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 2011 年 7 月 1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2012 年 1 月 13 日，上述款项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 2013 年 3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的用途都已基本确定，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方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的南京项目实际已经完工，表中所示，南京项目投资进度为 73.19%，如果加上公司为支持南京项目建设提供给南京扬子的委托贷款 2,000 万元，实际的投资金额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92.71%。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	年产 5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	2,982.00	112.47	2,982.00	100.00	2012 年 2 月 24 日	1,998.34	是	否



新材料扩建项目	新材料扩建项目								
年产 20 万吨环氧乙烷项目及 30 万吨/年低碳环氧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项目”	年产 20 万吨环氧乙烷项目及 30 万吨/年低碳环氧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项目”	84,018.00	5,958.67	10,058.67	11.97	2014 年 6 月 30 日	-	-	否
合计	-	87,000.00	6,071.14	13,040.67	-	-	1,998.34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 原计划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的“年产 5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扩建项目”包括“新建年产 3 万吨生产装置”和“搬迁年产 2 万吨生产装置”，2012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决定对原拟搬迁的“年产 2 万吨生产装置”另行定位规划，2982 万元超募资金全部用于新建“年产 3 万吨生产装置”。2012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目前，“年产 5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扩建项目”已经变更为“年产 3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扩建项目”。由于“新建年产 3 万吨生产装置”照常进行，对项目公司的影响不大。</p> <p>(2) “年产 20 万吨环氧乙烷项目及 30 万吨/年低碳环氧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项目”的原来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奥克”），2012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决定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奥克”）吸收合并江苏奥克，吸收合并完成后，江苏奥克注销，“年产 20 万吨环氧乙烷项目及 30 万吨/年低碳环氧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江苏奥克变更为扬州奥克，项目的投资金额、投资地点、投资方式等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化。2012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4) 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年产 5 万吨环氧乙氧基化系列产品改扩建项目	8,184.00	268.35	268.35	3.28%	-
新建年产 3.5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	2,478.00	0	0	0	-



工新材料产品项目					
合计	10,662.00	268.35	268.35	--	--
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说明					
①“年产 5 万吨环氧乙氧基化系列产品改扩建项目”，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奥克化学有限公司为主体实施建设。					
②“新建年产 3.5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产品项目”，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吉林奥克新材料有限公司为主体实施建设。					

(5) 证券投资情况

不适用。

(6)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不适用。

(7)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不适用。

(8)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不适用。

(9)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不适用。

6、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5家全资子公司、3家控股子公司、2家合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吉林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1月15日

注册资本：1,200万元

实收资本：1,200万元

注册地址：吉林省吉林市永吉经济开发区上海街009号

法定代表人：朱建民

经营范围：有机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制造与销售。

吉林奥克化学有限公司（简称“吉林奥克”）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吉林奥克 100%的股权。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吉林奥克的总资产为 2,372.69 万元，净资产为 2,363.34 万元，2012 年度营业收入为 3,465.00 万元，净利润为-65.85 万元。

根据吉林省吉林市对永吉经济技术开发区整体规划的调整，永吉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主导产业方向和区域环境评价有了新的规划和要求，不再满足吉林奥克的发展要求，吉林奥克在永吉经济技术开发区亦不再具有发展优势。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对吉林奥克进行停产处置，土地和地上附着物拟参照评估价值对外出售，其他资产转让给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吉林奥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2) 吉林奥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12月30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实收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址：吉林省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号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朱建民

经营范围：醇醚制造；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及进出口。

吉林奥克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奥克新材料”）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奥克新材料100%的股权。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2年12月31日，奥克新材料的总资产为19,156.35万元，净资产为8,359.03万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为21,291.09万元，净利润为462.19万元。

(3) 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1月15日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实收资本：30,000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仪征市扬州化学工业园区沿江路3号

法定代表人：朱建民

经营范围：太阳级硅切割液生产、销售；聚乙二醇、聚羧酸减水剂、脂肪醇醚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化工产品销售（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简称“扬州奥克”）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扬州奥克100%的股权。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2年12月31日，扬州奥克的总资产为23,429.75万元，净资产为45,996.62万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为28,307.70万元，净利润为3,349.16万元。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由扬州奥克将全资子公司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奥克”）吸收合并，江苏奥克的法人主体注销，“年产20万吨环氧乙烷项目及30万吨/年低碳环氧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江苏奥克变更为扬州奥克。上述吸收合并工作已于2012年下半年完成，扬州奥克于2012年8月3日取得扬州市仪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广东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6月26日

注册资本：8,000万元

实收资本：8,000万元

注册地址：茂名市化工业区一区北片E-03（西）

法定代表人：刘兆滨

经营范围：生产：聚乙二醇系列、聚羧酸系减水剂聚醚系列、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系列（以上项目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品）；批发：环氧乙烷、环氧丙烷、甲醇、乙醇、丙烯醇、苯乙烯、丁烯醇、氢氟酸、磷酸、氢氧化钠、氢氧化钾（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5月31日）；销售：化工产品和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品）。

广东奥克化学有限公司（简称“广东奥克”）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100%的股权。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2年12月31日，广东奥克的总资产为23,429.75万元，净资产为12,319.93万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为43,788.44万元，净利润为1,657.83万元。

(5) 南昌赛维LDK光伏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8月20日



注册资本：800万元

实收资本：800万元

注册地址：新建县长堽镇工业大道29号招商大厦4楼423室

法定代表人：李裕丰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及其应用系统工程的设计咨询、集成、制造；工程安装、调试；上述发电系统用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咨询、集成、制造、安装及技术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资质证或许可证经营）。

南昌赛维LDK光伏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赛维”）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南昌赛维100%的股权。南昌赛维原为江西赛维LDK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赛维”）的全资孙公司，为妥善处理江西赛维对公司的欠款问题，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与江西赛维及其相关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电站收购及股权转让协议书》以及《债权债务冲抵协议书》，以受让股权的形式取得南昌赛维的控制权，股权转让款与江西赛维的部分欠款冲抵。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2年12月31日，南昌赛维的总资产为10,064.56万元，净资产为853.07万元。南昌赛维持有的位于南昌市新建县的厚田沙漠光伏生态园5MWp太阳能发电项已于2011年7月28日开始并网发电，但上网电价尚需江西省发改委商品价格处根据国家和地方相关补贴政策核准并得到江西省电力公司的确认，截至2012年年底南昌赛维尚未收取电费，亦未确认相应的发电收入与发电成本。

（6）奥克化学（滕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6月8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实收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址：滕州市辰龙化工创业基地（官桥镇政府驻地）

法定代表人：董振鹏

经营范围：生产：聚酯型减水剂单体、聚氧乙基聚氧丙基醚、切割液、聚乙二醇、脂肪醇聚氧乙烯醚、苯乙基苯酚聚氧乙烯醚；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易燃易爆品）。

奥克化学（滕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滕州奥克”）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滕州奥克81%的股权，山东滕州辰龙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滕州奥克19%的股权。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2年12月31日，滕州奥克的总资产为16,746.74万元，净资产为9,266.41万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为33,932.30万元，净利润为982.05万元。

（7）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实收资本：20,000万元

注册地址：锦州龙栖湾新区新能源产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朱建民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多晶硅锭、硅片及相关设备的进出口。

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阳光”）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奥克阳光63%的股权，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奥克阳光37%的股权。奥克阳光系公司“年产120兆瓦多晶硅片项目”的实施主体，目前项目正处于建设过程中。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1年12月31日，奥克阳光的总资产为32,554.41万元，净资产为19,553.01万元。

（8）扬州奥克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10月22日

注册资本：25,898万元

实收资本：18,106.482479万元



注册地址：仪征市青山镇油港路20号

法定代表人：董振鹏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范围：一般化工产品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扬州奥克石化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仓储”）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奥克仓储52%的股权，大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化学”）持有15.5%的股权、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树脂厂”）持有7.75%的股权、长春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化学”）持有7.75%的股权和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港”）持有17%的股权。

奥克仓储系原扬州奥克化学销售有限公司，2011年11月22日，扬州奥克化学销售有限公司更名为“扬州奥克石化仓储有限公司”。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联合大连化学、长春树脂厂、长春化学和南京港对奥克仓储进行增资，并由增资后的奥克仓储实施“50000M3低温乙烯储罐及配套工程”。公司以现金（超募资金）增资人民币9,467万元，占奥克仓储增资后注册资本的52%；大连化学、长春树脂厂、长春化学分别以现金（人民币或美元）增资人民币4,216万元、人民币2,108万元、人民币2,108万元，分别占奥克仓储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5.5%、7.75%、7.75%；南京港增资人民币4,624万元，占奥克仓储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7%，以现金和土地出资。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2年12月31日，奥克仓储的总资产为19,320.05万元，净资产为18,672.97万元。目前“50000M3低温乙烯储罐及配套工程”尚处于建设过程中。

（9）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9月9日

注册资本：7,000万元

实收资本：7,000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开发土地2A-4-1地块

法定代表人：彭富云

经营范围：环氧乙烷衍生化学品（聚乙二醇系列产品、聚乙二醇单甲醚）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并提供相关工程及技术服务。

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奥克”）系公司与南京扬子石化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扬子实业”）的合资公司，公司持有南京扬子50%的股权，扬子实业持有南京扬子50%的股权。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2年12月31日，扬子奥克的总资产为24,746.49万元，净资产为14,532.32万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26,639.02万元，净利润为-433.09万元。

（10）辽宁北化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10,800万元

实收资本：2,160万元

注册地址：盘锦市双台子区双盛街道宋家村2111020090140207（园区28号）

法定代表人：谭磊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

辽宁北化奥克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化奥克”）系公司与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化集团”）的合资公司，公司持有北化奥克50%的股权，北化集团持有北化奥克50%的股权。北化奥克是公司非募投项目“年产8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产品项目”的实施主体，目前该项目尚在筹建过程中。

7、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不适用。

三、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

1、宏观经营环境

2012年,国际宏观经济环境继续进行深刻调整,欧美日发达国家仍处于低增长高失业的衰退阶段,宽松的国际货币政策环境使国际原油价格保持高位震荡,国内出台了一系列稳增长的宏观调控措施,中国经济在房地产和基建等行业带动下实现了经济软着陆。在此背景下,发达国家相继出台的贸易保护措施严重影响了我国光伏行业的健康发展,公司下游产品中的太阳能光伏电池用晶硅切割液产品受到比较严重的冲击。另一方面,中国出台的经济稳定措施发挥了积极的对冲作用,为公司主导产品中的高性能混凝土减水剂用聚醚单体的较快增长提供了保障。

展望2013年,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都出现了弱复苏的发展态势,但发达国家的持续宽松货币政策仍然没有退出迹象,通货膨胀压力使中国在促进投资方面的稳增长措施表现出明显的间歇性特征。但是,中国新一届政府提出释放改革红利和推进新型城镇化的相关政策,其中,支持光伏分布式发电的系列政策将带动国内光伏需求逐渐启动,新型城镇化规划中的基础设施建设将是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有力保障,受益于相关政策措施的落实,公司主营业务的宏观经营环境将持续改善。

2、行业发展趋势

从精细化工行业发展趋势看,目前我国精细化工已步入快速发展轨道。“十二五”期间,随着国内生产技术的进步、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原料供应能力的提高以及发达国家迫于环境保护、生产成本和市场饱和等压力所进行的产业转移和放弃,给我国的精细化工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我国已经成为全球精细化工最具发展活力的市场。因此,公司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新材料的产业发展依旧处于战略机遇期,且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从产业格局和原料资源看,全球特别是中东乙烯工业和环氧乙烷、乙二醇产业的快速发展,国内煤制烯烃和煤制乙二醇的产业化重大突破,美国页岩气的开采带动低成本的乙烷脱氢制乙烯对高成本的石脑油制乙烯的大量替代,促使国内乙烯和商品环氧乙烷产能和产量迅速提高。因此,未来几年,公司所需主要原料环氧乙烷的供给将日趋充足,价格也将更加合理。从市场需求看,作为国家“十二五”规划中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新材料和先进装备制造业必将迎来发展的重大历史机遇。公司的高性能减水剂聚醚、多晶硅切割液等主导产品与新能源、新材料等密切相关,未来市场需求具有战略支撑和资源保障,上述行业发展趋势将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市场支持。

具体分析如下:

(1) 基础设施的建设继续拉动聚羧酸减水剂聚醚的增长

2012年,在中国大力发展路基轨道交通的国家战略支持下,国内高铁建设投资重新启动,截止2012年底,我国已建成高铁里程近1万公里,占世界高铁总里程35%以上。按照《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到2020年,中国新建高速铁路将超过1.6万公里,其中,2008年至2015年将是高铁的集中建设期,在“十二五”期间,中国铁路建设投资额将保持在每年7000亿元左右。除了高铁本身带动的基建需求外,高铁还给沿线城市带来了进一步规划和建设的空间,基于经济地理升级和规划升级的基础设施投资将得以成倍放大。同时,中国新一届政府正大力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与原来的城镇化相比,新型城镇化更强调城市群和小城镇的协同,更强调城市生活方式的复制和推广,这种农民的市民化改革将大幅提升各级地方政府的公共基建投资需求,除了各级政府保障房、城际交通设施以及市政基础设施方面的直接投资以外,相关配套改革措施也将刺激城镇居民住房需求,从而促进房地产行业的健康发展。

混凝土减水剂是制造现代混凝土的必备材料和核心技术,也是混凝土向高科技领域发展的关键材料,被认为是继钢筋混凝土、预应力钢筋混凝土之后的混凝土技术的第三次突破。具有梳状分子结构的聚羧酸高效减水剂因其减水率高、保坍性能好、掺量低、无污染、缓凝时间少、成本低等优异性能,适宜配制高强超高强混凝土、高流动性及自密实混凝土,成为国内外混凝土外加剂研究开发的热点。

混凝土减水剂作为朝阳产业,在建筑业中起到极其重要的作用,国家各部委对混凝土外加剂行业的发展十分支持和重视,2003年起多次出台政策和规定予以扶持和规范。中国聚羧酸减水剂从2006年的15万吨开始到2011年的150万吨,其迅速发展主要得益于中国高速铁路建设中的应用推广。2012年,中国聚羧酸减水剂消费量在城市预拌商品混凝土中的应用得到进一步提升,按照目前的趋势,到2015年以前,估计每年全国聚羧酸减水剂使用量的增长率在30%左右,远大于商品预拌混凝土使用量的增长率。除了高速铁路、核电、桥梁、水电等重要工程外,公路建设及民用建筑也开始逐步使用聚羧酸减水剂。聚羧酸减水剂的优异性能及成本不断降低,未来的趋势将越来越多地取代萘系减水剂,聚羧酸减水剂需求的持续增长,必将



直接带动上游减水剂聚醚的需求持续快速增长。2012年下半年大量基建项目批复开工,2013年是施工之年,对水泥需求较2012年大幅增长,预计2013年公司聚羧酸减水剂聚醚市场销售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2) 进入去产能过程的光伏行业有望触底回升

2012年,全球光伏行业经历了痛苦的去库存化和去产能化调整,大量光伏制造企业停产、裁员甚至破产重组,光伏行业产能过剩的局面有所改观;另一方面,根据市场研究公司IHS的数据,2012年全球光伏安装量达32GW,较2011年有所提升,同时,技术进步使得光伏发电成本大幅度降低,2012年底光伏组件价格已经降至0.6美元/瓦左右,光伏行业已经初步具备同传统能源进行竞争的条件。

中国作为能源消费大国和光伏制造大国,面对能源革命的浪潮,光伏发电技术的应用推广仍将是中国政府的政策扶持方向。2012年,中国再次修订了《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历经四次上调,将我国2015年的累计光伏装机总量目标定为35GW,以目前约5GW的装机总量计算,2013年至2015年光伏新增装机量的年平均值为10GW,这意味着国内光伏安装终端市场将迎来高速增长,为实现这一目标而出台的相应措施将有效对冲国外补贴下调和贸易保护措施所导致的光伏需求放缓。除市场规模方面的变化外,光伏行业也将面临结构调整。首先,在市场区域方面,中、美、日将逐渐取代欧洲,成为光伏应用规模最大的地区;其次,在项目规模方面,特别对于中国来说,光伏发电系统将从大型地面光伏电站逐渐扩散至中小型分布式光伏电站;最后,在应用形式上,光伏应用将从与建筑相结合的光伏应用形式逐渐扩散至与设备相结合的光伏应用形式上。

综合以上市场规模和结构变化两方面的情况,国内光伏行业具备逐渐触底回升的条件。随着国内光伏制造业开工率的逐渐提升,奥克主导产品中太阳能电池用晶硅切割液的市场需求也将逐渐回暖,从而确保公司主营业务的健康发展。

总之,目前公司的两大主导产品,高性能混凝土聚羧酸减水剂用聚醚和太阳能电池用晶硅切割液,均符合全球新能源和新材料的发展趋势,拥有巨大的国内市场需求。公司已经基本完成在国内的布局,进一步巩固和扩大了在国内同行业和目标市场中的龙头地位,与此同时,公司正在全力建设的年产20万吨的环氧乙烷项目和年产30万吨的环氧乙烷衍生的精细化工新材料项目,更加完善的全国布局和上游资源瓶颈的突破将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二) 公司面临的市场格局

1、高性能混凝土减水剂聚醚方面

公司是全国最大的高性能混凝土减水剂用聚醚的供应商,在国内的市场占有率达40%左右,市场集中度较高。减水剂聚醚其他供应商主要有辽宁科隆占、浙江皇马、上海台界等。

2、太阳能光伏电池用晶硅切割液方面

公司目前是全球最大的晶硅切割液生产商之一,已占有国内晶硅切割液新液大部分市场份额,其他竞争对手尚不能与本公司形成有效的全面竞争。公司在2012年实施低成本战略,创新经营切割液产品,继续保持和扩大公司的既有市场份额。切割液其他主要供应商有辽宁科隆和河北伟业等。

3、聚乙二醇方面

聚乙二醇作为公司的传统优势产品,用途广泛,厂商众多,下游需求稳定增长。公司的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是公司在该领域的核心竞争力,2013年公司将继续保持在该领域的优势地位,同时密切关注聚乙二醇在新兴领域的新用途。

(三) 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2013年经营计划

公司将坚持“立足环氧、创造价值”的发展战略,坚持“大趋势、大市场、少竞争”的开发经营原则,致力于将公司建设成为具有国际优势竞争力的特大型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的行业领导者和客户价值的创造者。

1、“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导思想

以“共同创造、共同分享”的奥克文化凝聚和建设志同道合的团队,坚持“立足环氧、创造价值”的发展战略和“大趋势、大市场、少竞争”的开发与经营原则。巩固和扩大晶硅切割液和减水剂聚醚两大产品市场,突破环氧乙烷资源和强化技术两大瓶颈,重点发展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密切相关的低碳环氧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适当投资发展与主业密切相关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坚持技术领先、流程卓越、统筹兼顾、科学发展,将公司建设成为具有国际优势竞争力的特大型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的制造商和社会价值的创造者。

公司的核心战略愿景是成为具有国际优势竞争力的太阳能光伏电池用晶硅切割液和高性能混凝土减水剂用聚醚的制造商,成为特大型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的行业领导者和客户价值的创造者。

2、“十二五”发展规划基本方向



“十二五”期间，公司将进一步发挥在环氧乙烷精深加工方面的产品、技术、装备和人才优势，重点发展与新能源、新材料和生物新技术领域相关的产品和技术，做强做大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

在技术开发方面，公司将围绕环氧乙烷精深加工产业领域中重大的基础性、共性与关键技术，重点发展乙氧基化过程强化技术，包括乙氧基化催化精馏技术，乙氧基化微反应器技术、乙氧基化静态混合技术、乙氧基化过程模拟与工业仿真技术，形成能够支撑行业发展的强大技术群，使公司在乙氧基化工艺技术、装备技术方面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以上述技术群为支撑，重点发展与新能源产业相关的太阳能硅切割液产品、与新型建筑材料相关的高性能混凝土减水剂专用聚醚产品、与生物医学新技术相关的聚乙二醇产品；高度关注环氧乙烷在生物质资源改性方面的应用，高度关注环氧乙烷在改造传统化工产业的绿色新工艺中的新应用；高度关注反应型、功能型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的集成技术和应用；同时开发环氧丙烷及其精深加工产品和技术。

3、2013年经营计划

为应对宏观经营环境的最新变化和本行业下游产品需求的发展趋势，2013年公司制定了“稳增长、转方式、强管理、抓项目、重创新”的经营管理工作总要求，以科学发展观、奥克核心价值观、发展战略和开发经营原则为指导，以转变经营、管理和发展方式为主线，以稳健扩大目标产品销量、市场份额和效益为目标，着重加强领导决策与经营管理团队建设，着重加强子公司安全生产、客户经营与市场营销主体管理，着重加强职能部门规范、监督、改进与服务等幕僚管理；坚持稳中求进，确保安全生产、实现稳健经营，巩固和扩大奥克在目标市场与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和比较优势，规范和深化客户分级与应收账款资源管理；坚持创新驱动，转变经营方式，调整产品结构，充分借助外力提升人力资源、科技创新和卓越绩效管理，创新环氧和烯醇战略伙伴关系，创新客户管理与市场营销模式，创新节能降耗增收节支机制，创新技术支持现在和引领未来，创新环氧等项目建设管理模式，创新产业链与行业间的整合发展，为实现奥克经营战略转折奠定坚实基础，为全面实现奥克“十二五”发展战略目标做出积极贡献。

（四）风险因素分析

1、环氧乙烷保障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是环氧乙烷，环氧乙烷资源的供应保障对本公司具有重大意义。由于环氧乙烷易燃、易爆，不易长途运输，也无法进口，公司始终存在环氧乙烷供应不足的风险。目前，公司分别在东北的辽宁省（辽阳市、盘锦市）、吉林省（吉林市）、华东的江苏省（南京市、扬州市）和山东省（滕州市）以及华南的广东省（茂名市）等原材料富聚区成立了下属子公司，与多个国内大型商品环氧乙烷供应商保持长期战略合作关系，这些措施使得公司能够更有效地利用国内环氧乙烷资源，降低了公司对某一个区域、某一个供应商的依赖性，从而提高了公司环氧乙烷资源的供应保障能力。

此外，正在启动的扬州奥克年产20万吨环氧乙烷项目将使得公司在2014年有效地突破环氧乙烷的资源瓶颈，从而大大降低对环氧乙烷采购过度依赖的风险。

2、环氧乙烷价格波动

公司主要原材料环氧乙烷的价格与原油和乙烯的价格密切相关，地缘政治、经济危机以及技术进步等因素都会对国际原油价格形成重大影响，进而导致环氧乙烷价格的大幅度波动。同时，由于国内商品环氧乙烷产能大多为乙二醇联产装置，乙二醇进口量逐年增加、国内环氧产能释放、煤制乙二醇投产等因素也将对国内商品环氧乙烷的价格产生一定影响。为提高应对环氧乙烷价格波动的能力，公司继续巩固在国内环氧乙烷精深加工行业中的龙头地位，加强与国内环氧乙烷主要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关系，完善在东北、华东和华南生产基地的合理布局，这些措施都有利于公司获得相对稳定的环氧乙烷采购价格。

正在启动的江扬州奥克年产20万吨环氧乙烷项目，将在2014年使公司更有效地缓解环氧乙烷的市场价格的波动影响。

3、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光伏行业作为先导型新兴产业，目前光伏发电还不能实现平价上网，世界各国的各种补贴政策是驱动光伏行业发展主要因素，尤其是欧盟国家的可再生能源政策，对光伏行业的影响巨大。2013年，欧盟对中国光伏制造业的双反裁定以及中国对光伏发电的补贴标准，都将对光伏行业的发展形成巨大影响。另外，公司的聚羧酸减水剂聚醚产品与高铁等国家重大项目的进度密切相关，国家新型城镇化战略的实施进度以及在水利、核电、高铁、保障房、文化设施等方面的产业政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的募投项目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且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有重大影响。目前，公司仍有一些重大的募投项目尚处于建设实施过程，虽然项目都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是由于项目投资的规模较大，并由子公司具体负责



实施,如果出现项目组织实施管理不力、项目不能按计划进展,将对募投项目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确保其严格按照计划执行项目建设方案,力争如期完成募投项目,实现预期收益。

5、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公司的规模越来越大,子公司也越来越多,对子公司、特别是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亟须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和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否则将严重影响公司整体运行效率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规范了子公司人事、财务、运营、监察审计等方面的工作,明确了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以及相关的职责和程序,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有效控制其经营风险。

6、人力资源保障风险

公司的快速发展需要人才的支撑,随着公司的规模不断扩张,不仅在数量上对人才有着较大的需求,而且对人才的质量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虽然一直都非常重视人才的培养和储备,但是要确保重大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如期实现,仍然存在一定的人力资源保障风险。为此,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人力资源政策,加大人才引进力度,积极地在全国各地甚至海外开展招募高水平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的工作,为公司持续、健康与快速的发展做好充分的人才储备和保障。

四、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五、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不适用

六、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1、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完善

2012年2月25日,根据证监会进一步细化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指导性意见,并充分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和谐的发展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提出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草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政策修订草案更好地兼顾了公司和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针对修订草案,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审核意见。

2012年3月26日,公司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为了鼓励更多的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方便股东参与表决,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修订方案。

公司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和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必须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但不得单独派发股票股利。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上述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对于公司赢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 公司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相应的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公司资金。

2、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12年3月26日，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分配方案：

以公司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59,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3.30元（含税），公司2011年度分配股利85,536,000.00元，方案实施后留存未分配利润135,686,074.53元，结转以后年度。上述分配方案于2012年4月11日实施完毕。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 是 □ 否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3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59,200,000.00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51,840,000.00
可分配利润（元）	182,304,755.68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2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491,653.03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1,798,534.61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母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5,179,853.46 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82,304,755.68 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2,107,526,782.43 元。

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59,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2 年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1,840,000.00 元，转增股本 77,760,000 股，方案实施后资本公积余额 2,029,766,782.43 元，留存未分配利润 130,464,755.68 元，结转以后年度。

公司近 3 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2010年度，公司共实施两次利润分配：

2010年上半年，经公司201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10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0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按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0年上半年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2,400,000.00元，转增股本54,000,000股。

2010年末，经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10年末的总股本16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4元（含税），按每10股转增6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0年末共计派发现金股利64,800,000.00元，转增股本97,200,000.00股。

2011年末，经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59,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3.30元（含税），公司2011年度共计分配股利85,536,000.00元。

2012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出2012年度的分配预案，以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59,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按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2年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1,840,000.00元，转增股本77,760,000股，方案实施后资本公积余额2,029,766,782.43元，留存未分配利润130,464,755.68元，结转以后年度。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2年	51,840,000.00	96,491,653.03	53.72
2011年	85,536,000.00	168,653,192.29	50.72
2010年	97,200,000.00	171,986,167.38	56.52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七、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2010年10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2011年2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上述制度规范了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泄露内幕信息、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的发生。

同时，公司积极在内部开展内幕信息管理的培训，加强内幕信息的保密和报告意识，适时提醒内幕信息知情人注意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利用内幕信息获取非法利益。

公司认真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对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严格管控，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同时，严格控制对相关部门报送的未经披露的重要信息，并严格执行外部信息使用人登记制度，防止内幕信息的流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公司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亦未发生敏感期内及六个月内短线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年3月27日	-	书面问询（电子邮件）	个人	许之洲	原料供应及500兆瓦多晶硅片项目情况
2012年5月16日	-	电话沟通	机构	国海证券代鹏举	公司2011年度和2012年一季度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2012年5月16日	-	电话沟通	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简楠辉	公司2011年度和2012年一季度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2012年5月16日	-	电话沟通	机构	浙商证券李冬	公司2011年度和2012年一季度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2012年6月28日	-	电话沟通	机构	渤海证券张敬华	公司2011年度和2012年一季度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2012年7月27日	-	电话沟通	机构	华夏基金李人望	公司2011年度和2012年一季度经营情况、半年度业绩预告



					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2012 年 9 月 7 日	-	电话沟通	机构	长江证券周阳	公司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2012 年 11 月 12 日	-	电话沟通	机构	方正富邦基金刘垒	公司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前三季度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2012 年 11 月 20 日	-	电话沟通	机构	东北证券王伟纲	公司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前三季度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购买日	交易价格(万元)	自购买日起至报告期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适用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自本期初至报告期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适用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是否为关联交易	资产收购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赛维 LDK 光伏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0,696.91	0	-	否	审定帐面净资产	是	是	0	-	2012 年 12 月 3 日

收购资产情况说明

南昌赛维原为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赛维”）的全资孙公司，为妥善处理江西赛维对公司的欠款问题，2012 年 11 月 2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与江西赛维及其相关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电站收购及股权转让协议书》以及《债权债务冲抵协议书》，以受让股权的形式取得南昌赛维的控制权，股权转让款与江西赛维欠公司的部分贷款冲抵，本次交易实施以后，江西赛维尚欠公司贷款 35,537,887.98 元。



2、出售资产情况

不适用。

3、企业合并情况

不适用。

4、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不适用。

五、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不适用。

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市场价格(万元)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辽阳奥克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销售货物	聚乙二醇	参照市场价	1.47	557.42	0.27%	电汇	影响不大	1.41	-
辽阳奥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销售货物	能源	参照市场价	0.02	35.32	0.02%	电汇	影响不大	0.02	-
锦州日鑫硅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控制的公司	销售货物	切割液	参照市场价	1.18	403.04	0.19%	应收票据	影响不大	1.18	-
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控制的公司	销售货物	切割液	参照市场价	1.18	381.58	0.18%	应收票据	影响不大	1.18	-
锦州佑华硅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控制的公司	销售货物	切割液	参照市场价	1.18	993.97	0.48%	应收票据	影响不大	1.18	-
锦州晶技	本公司监	销售货物	切割液	参照市场	1.18	535.45	0.26%	应收票据	影响不大	1.18	-



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事控制的公司			价							
辽阳奥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采购货物	包装物	参照市场价	0.01	102.22	0.06%	电汇	影响不大	0.01	-
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合营公司	采购货物	原料	参照市场价	0.90	78.16	0.05%	电汇	影响不大	0.86	-
合计				--	--	3,087.16	1.51%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正常的购销业务，并且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				2012 年公司实际向辽阳奥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销售货物金额为 35.32 万元，主要是向其销售水电、蒸汽等能源，属日常关联交易，该部分交易 2012 年年初未经预计，交易金额占公司 2012 年年末净资产的 0.01%。 除此以外，其余日常经营性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在年初预计范围之内执行。							
关联交易的说明				无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采购）产品和提供（接受）劳务的情况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辽阳奥克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557.42	0.27%	-	-
辽阳奥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5.32	0.02%	102.22	0.06%
锦州日鑫硅材料有限公司	403.04	0.19%	-	-
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381.58	0.18%	-	-
锦州佑华硅材料有限公司	993.97	0.48%	-	-
锦州晶技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535.45	0.26%	-	-
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	-	78.16	0.05%
合计	2,906.78	1.40%	180.38	0.11%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 592.74 万元。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市场公允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转让资产获得的收益(万元)
奥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	转让资产	土地使用权及固定资产	经评估的公允价值	489.16	1,460.71	1,460.71	1,460.71	-	电汇	影响不大	839.18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市场公允价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

公司位于国家芳烃及精细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的办公区已经建设完成，并已于2011年完成了非生产设施的搬迁，2012年1月公司完成了住所变更登记，同时原厂区的生产设施也将计划搬迁。为了提高资产的利用效率，2012年8月2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将原厂区的两宗土地使用权及其范围内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出售给控股股东奥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集团”）。经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上述资产账面价值总计489.16万元，评估价值总计1,460.71万元，最终确定的转让价格为1,460.71万元。

鉴于公司已经完成了非生产设施的搬迁和公司住所的变更登记，对于该宗土地上的生产装置，公司计划将其搬迁至位于吉林的全资子公司处继续使用；并且公司与奥克集团约定，资产转让后，如果公司提出书面申请要求继续使用该等资产，奥克集团应无偿满足公司的使用要求，故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3、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不适用。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是 □ 否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万元）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万元）					
		期初余额	发生额	偿还额	期末余额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期初余额	发生额	偿还额	期末余额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非经营性													
奥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	-	-	-	-	-	-	-	4,300	0	4,300	57.30	-
经营性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4,300	0	4,300	57.30	-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		0											



供资金的发生额（万元）	
其中：非经营性发生额（万元）	0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余额（万元）	0
其中：非经营性余额（万元）	0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为支持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的项目建设，公司的控股股东奥克集团股份公司拟向其提供 6,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截止报告期末，实际资助金额 4,300 万元。
关联债权债务清偿情况	-
与关联债权债务有关的承诺	-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不适用。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10%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托管事项。

（2）承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承包事项。

（3）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租赁事项。

2、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是或 否）



-	-	-	-	-	-	-	-	-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是或 否)
奥克化学(滕州)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23日	3,240	2012年11月22日	3,24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4日	3,780	2012年9月26日	2,709	连带责任保证	15个月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67,08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5,94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67,08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5,949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		67,08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		5,94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		67,08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		5,949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1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				

3、报告期内或报告期继续发生的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不适用。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贷款对象	是否关联方	贷款金额	期末余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是否逾期
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是	2,000.00	0	2011年11月16日-2012年10月15日	5.904%	否

4、其他重大合同

不适用。



八、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	-	-	-	-
发行时所作承诺	<p>控股股东奥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控制人朱建民、刘兆滨、董振鹏；</p> <p>不在公司处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仲崇纲；</p> <p>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宋恩军、孙玉德、朱宗将、董晓杰、邓宗安、徐丹；</p> <p>公司股东吉清和杭州麦田立家慧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p> <p>公司股东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p>	<p>(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奥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得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控制人朱建民、刘兆滨、董振鹏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得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在公司处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仲崇纲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得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宋恩军、孙玉德、朱宗将、董晓杰、邓宗安、徐丹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东吉清和杭州麦田立家慧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得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东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丁宝玉和深圳悟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 2009 年 6 月 29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得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奥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其所控制的除奥克股份以外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不会从事与奥克股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并保证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奥克股份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承诺不会利用对奥克股份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奥克股份及奥克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承诺将赔偿奥克股份因其违反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承诺除奥克股份外不再直接或间接投</p>	2010 年 4 月 6 日	36 个月及长期	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p>丁宝玉和深圳悟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朱建民、刘兆滨、董振鹏、孙玉德、范小平、程国发、卢昌崇、张淑芬、高凤元、谭文华、董晓杰、朱宗将、宋恩军、邓宗安、徐丹、周立明。</p>	<p>资于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产业，也不开展具体的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经营业务；承诺在 2012 年 2 月辽阳奥克聚醚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届满时不再延长其经营期限，将其解散；承诺如奥克股份未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而与奥克集团股份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产生或可能产生同业竞争情形，奥克集团股份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及时采取以下措施避免竞争：A、停止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B、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依法注入到奥克股份；C、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承诺若奥克集团股份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开展与奥克股份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将按照该项业务所实现的全部营业收入金额向奥克股份进行赔偿；承诺若奥克集团股份公司在 2012 年 2 月辽阳奥克聚醚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届满时未能履行承诺将其解散，将按照辽阳奥克聚醚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其存续期间所实现的全部营业收入金额向奥克股份进行赔偿。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建民、刘兆滨、仲崇纲、董振鹏承诺其本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奥克股份以外的其他公司或经济组织，不会从事与奥克股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并保证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奥克股份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承诺其本人不会利用对奥克股份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奥克股份及奥克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承诺其将赔偿奥克股份因其违反本承诺函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承诺如奥克股份未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而与其本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产生或可能产生同业竞争情形，其本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及时采取以下措施避免竞争：A、停止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B、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依法注入到奥克股份；C、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承诺若其本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开展与奥克股份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将按照该项业务所实现的全部营业收入金额向奥克股份进行赔偿。公司股东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不会从事与奥克股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并保证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奥克股份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承诺不会利用对奥克股份的持股关系进行损害奥克股份及奥克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承诺将赔偿奥克股份因其违反本承诺函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朱建民、刘兆滨、董振鹏、孙玉德、范小平、程国发、卢昌崇、张淑芬、高凤元、谭文华、董晓杰、朱宗将、宋恩军、邓宗安、徐丹、周立明承诺在奥克股份任职期间，未经奥克股份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投资于与奥克股份研发、生产、销售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经济组织或社会团体；不得在与奥克股份研发、生产、销售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经济组织或社会团体中担任任何职务，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承诺在与奥克股份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二年内，未经奥克股份书面同意，不得在任何研发、生产、销售和奥克股份具有竞争性关系的产品或与奥克股份从事同类业务的用人单位任职；不得以自营、合营等方式或变相自营、合营的方式研发、生产、销售和奥克股份具有竞争性关系的产品或从事同类业务；承诺将赔偿奥克股份因其违反本承诺函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p> <p>(3)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奥克集团股份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循奥克股份《公司章程》、</p>			
---	--	--	--	--



		<p>《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奥克股份《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确定的决策程序、权限进行相关决策；承诺在与奥克股份发生关联交易时执行以下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按市场化原则办理。有国家定价的，按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执行；没有市场价格的，按成本加成定价；当交易的商品没有市场价格时，且无法或不适合成本加成定价计算的，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承诺将严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监督奥克股份严格执行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并妥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允的基础上，进一步严格规范并按规则披露与奥克股份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将自行采购生产经营所需的环氧乙烷，不再委托奥克股份代为采购。同时承诺自 2009 年 12 月 14 日起，优先保障奥克股份对环氧乙烷的采购需求；承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向奥克股份销售聚乙二醇原料；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按照关联交易金额向奥克股份进行赔偿。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建民、刘兆滨、仲崇纲、董振鹏承诺将严格遵循奥克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奥克股份《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确定的决策程序、权限进行相关决策；承诺在与奥克股份发生关联交易时执行以下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按市场化原则办理。有国家定价的，按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执行；没有市场价格的，按成本加成定价；当交易的商品没有市场价格时，且无法或不适合成本加成定价计算的，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承诺将严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监督奥克股份严格执行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并妥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允的基础上，进一步严格规范并按规则披露与奥克股份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循奥克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奥克股份《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确定的决策程序、权限进行相关决策；承诺在与奥克股份发生关联交易时执行以下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按市场化原则办理。有国家定价的，按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执行；没有市场价格的，按成本加成定价；当交易的商品没有市场价格时，且无法或不适合成本加成定价计算的，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承诺将严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监督奥克股份严格执行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并妥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允的基础上，进一步严格规范并按规则披露与奥克股份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奥克股份承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开始不再代奥克集团股份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采购环氧乙烷，自 2010 年 1 月 1 日开始也不再向奥克集团股份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采购聚乙二醇原料。</p>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奥克股份； 奥克集团股份公司。	<p>(1) 2012 年 1 月 18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22,2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 5,8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承诺自董事会审批之日起，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p> <p>(2) 201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奥克集团股份公司通过竞价交易连续两次增持本公司的</p>	2012 年 1 月 18 日	12 个月	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股票，累计达 1,094,125 股，奥克集团股份公司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自增持奥克股份的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奥克股份的股票；并且本次增持计划完成以后，及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报备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是				
承诺的解决期限	2012 年 2 月 29 日				
解决方式	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承诺的履行情况	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不适用。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钟平、郭春林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原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聂勇、郭春林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公司的原审计机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审国际”）深圳分所被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岳华”）吸收合并，负责公司审计的专业人员转入中瑞岳华。为了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双方平等协商，公司决定将公司2012 年度的审计机构由“中审国际”变更为“中瑞岳华”，聘期至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时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12年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中瑞岳华协商确定相关费用。

经审查，中瑞岳华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被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

是 否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是 否

报告期内是否被行政处罚

是 否

十一、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股东名称/一致行动人姓名	计划增持股份数量	计划增持股份比例	实际增持股份数量	实际增持股份比例	股份增持计划初次披露日期	股份增持计划实施结束披露日期
奥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 5,184,000 万股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1,094,125 股	0.42211%	2012 年 12 月 14 日	-

十二、2012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不适用。

十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不适用。

十四、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不适用。

十五、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7,400,000	64.58	0	0	0	-14,370,000	-14,370,000	153,030,000	59.04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167,400,000	64.58	0	0	0	-14,400,000	-14,400,000	153,000,000	59.0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56,000,000	60.19	0	0	0	-9,600,000	-9,600,000	146,400,000	56.48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400,000	4.4	0	0	0	-4,800,000	-4,800,000	6,600,000	2.55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5、高管股份	0	0	0	0	0	30,000	30,000	30,000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1,800,000	35.42	0	0	0	14,370,000	14,370,000	106,170,000	40.96
1、人民币普通股	91,800,000	35.42	0	0	0	14,370,000	14,370,000	106,170,000	40.9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259,200,000	100.00	0	0	0	0	0	259,2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对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规定及股东自愿锁定的承诺，报告期内，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悟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丁宝玉所持股份共计 14,400,000 股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解除限售；公司的监事会主席谭文华先生于 2012 年 9 月 6 日通过竞价交易的方式，买入奥克股份股票 40,000 股，占奥克股份总股本的 0.0154%。根据相关规定，在任职期间其每年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所持股份总数 25%。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经按照规定为股东办理的股份变动的过户登记。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奥克集团股份公司	144,000,000	0	0	144,000,000	首发承诺	2013-5-20
吉清	6,600,000	0	0	6,600,000	首发承诺	2013-5-20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2-6-29
丁宝玉	4,800,000	4,80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2-6-29
深圳悟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00,000	3,60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2-6-29
杭州麦田立家慧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	0	0	2,400,000	首发承诺	2013-5-20
谭文华	0	0	30,000	30,000	高管锁定股	-
合计	167,400,000	14,400,000	30,000	153,030,000	--	--

注：（1）公司的控股股东奥克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奥克集团”）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奥克集团通过竞价交易连续两次增持本公司的股票，累计达 1,094,125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42211%，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145,992,525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6.32%。奥克集团股份公司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自增持奥克股份的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奥克股份的股票；并且本次增持计划完成以后，及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报备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的监事会主席谭文华先生于 2012 年 9 月 6 日通过竞价交易的方式，买入奥克股份股票 40,000 股，占奥克股份总股本的 0.0154%。根据相关规定，任职期间，其每年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所持股份总数 25%。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证券发行的情况。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权证行权、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企业合并、可转换债券转股、减资、债券发行或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股东总数	17,22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	15,37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奥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32%	145,992,525	144,000,000	-	-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4%	18,000,000	0	-	-
吉清	境内自然人	2.55%	6,600,000	6,600,000	-	-
锦州悦鑫硅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	3,300,000	0	-	-
杭州麦田立家慧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2,400,000	2,400,000	-	-
罗林骥	境内自然人	0.84%	2,173,500	0	-	-
哈尔滨海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1,227,000	0	-	-
北京东方汇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5%	900,000	0	-	-
九州长盈(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873,800	0	-	-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3%	848,900	0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0			
锦州悦鑫硅材料有限公司	3,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0			
罗林骥	2,173,500	人民币普通股	2,173,500			
哈尔滨海丰投资有限公司	1,22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7,000			
北京东方汇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九州长盈(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73,800	人民币普通股	873,800			



司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48,900	人民币普通股	848,900
深圳悟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高雪夫	448,600	人民币普通股	448,600
沈琴	4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奥克集团股份公司，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 (1) 公司名称：奥克集团股份公司
- (2) 成立时间：2006年12月21日
- (3) 注册资本：9,100万元
- (4) 实收资本：9,100万元
- (5) 注册地址：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东环路29号
- (6) 法定代表人：朱建民
- (7) 经营范围：化学原料制造业、化学制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投资；化学制品制造（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化工原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研制开发化工技术（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朱建民先生、刘兆滨先生、仲崇纲先生和董振鹏先生，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朱建民先生、刘兆滨先生、仲崇纲先生和董振鹏先生分别持有奥克集团股份公司24.06%、8.21%、8.05%和7.99%的股权，合计持有奥克集团48.31%的股权。实际控制人的简历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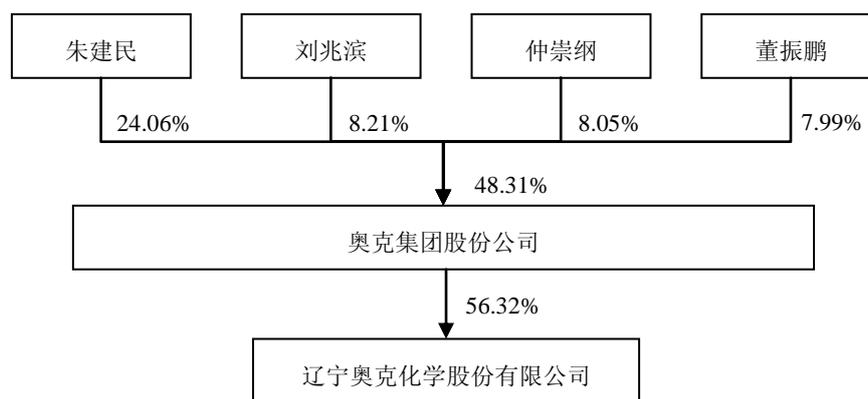
朱建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奥克集团股份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朱建民先生的简介请详见“第七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刘兆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奥克集团股份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刘兆滨先生的简介请详见“第七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仲崇纲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奥克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仲崇纲先生是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化工科研与产业化工作。

董振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奥克集团股份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兼副总裁。董振鹏先生的简介请详见“第七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无。

5、前 10 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股）	限售条件
奥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4,000,000	2013-5-20	-	首发承诺
吉清	6,600,000	2013-5-20	-	首发承诺
杭州麦田立家慧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	2013-5-20	-	首发承诺
谭文华	30,000	-	-	高管锁定股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期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股)	其中：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股)	变动原因
朱建民	董事长、总裁	男	53	2007-7-18	2013-7-18	-	-	-	-	-	-	-	-
刘兆滨	董事、副总裁	男	51	2007-7-18	2013-7-18	-	-	-	-	-	-	-	-
孙玉德	董事、副总裁	男	57	2007-7-18	2013-7-18	-	-	-	-	-	-	-	-
董振鹏	董事、副总裁	男	49	2008-2-5	2013-7-18	-	-	-	-	-	-	-	-
范小平	董事	男	54	2007-7-18	2013-7-18	-	-	-	-	-	-	-	-
程国发	董事	男	50	2008-4-30	2013-7-18	-	-	-	-	-	-	-	-
卢昌崇	独立董事	男	60	2008-2-5	2013-7-18	-	-	-	-	-	-	-	-
张淑芬	独立董事	女	53	2008-2-5	2013-7-18	-	-	-	-	-	-	-	-
高凤元	独立董事	男	50	2008-2-5	2013-7-18	-	-	-	-	-	-	-	-
谭文华	监事会主席	男	57	2007-7-18	2013-7-18	0	40,000	0	40,000	-	-	-	二级市场增持
董晓杰	监事	女	40	2007-7-18	2013-7-18	-	-	-	-	-	-	-	-
朱宗将	职工监事	男	41	2007-7-18	2013-7-18	-	-	-	-	-	-	-	-
宋恩军	副总裁	男	41	2007-7-18	2013-7-18	-	-	-	-	-	-	-	-
邓宗安	副总裁	男	68	2007-7-18	2012-10-10	-	-	-	-	-	-	-	-
徐丹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女	37	2008-3-10	2013-7-18	-	-	-	-	-	-	-	-
合计						0	40,000	0	40,000				

二、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朱建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11月生于大连、籍贯江苏新沂。工学硕士、副教授，第十一、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十、十一届辽宁省人大代表。1988年6月工学硕士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应用化学专业，自1984年以来一



直从事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的研究开发及产业化事业。1993年起享受国务院政府专家特殊津贴，曾被评为中国工业表面活性剂著名专家，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中国首届十大肢残创业之星，全国最具社会责任感的十大企业家，中国民营化工功勋企业家和全国自强模范等。现兼任中国化工学会理事、中国精细化工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工业表面活性剂理事会副理事长、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小企业委员会副主任等。现任奥克集团股份公司董事长、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吉林奥克化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吉林奥克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

刘兆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刘兆滨先生出生于1962年，工学硕士，长期从事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学品的研究和开发工作，沈阳工业大学校外专家硕士生导师，有20余项高新技术成果和产品通过国家、省级科技成果及新产品鉴定，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8项，国家重点新产品2项，10余次省级优秀新产品奖和科技进步奖，发表多篇学术论文和全国性学术报告。现任奥克集团股份公司董事、广东奥克化学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董事、奥克化学（滕州）有限公司董事、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扬州奥克石化仓储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

孙玉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孙玉德先生出生于1956年，高级会计师，长期从事财务管理工作。现任奥克集团股份公司董事、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

董振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董振鹏先生出生于1964年，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化工科研工作，沈阳工业大学校外专家硕士生导师，现任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理事、中国纺织印染助剂专业委员会副主任；辽阳市党代表、辽阳市宏伟区人大代表；江苏省可再生行业协会理事、扬州市政协委员、扬州市化学化工学会副理事长、仪征市政协常委、仪征市工商联执委会委员、仪征市总商会副会长。董振鹏先生现任奥克集团股份公司董事、扬州奥克石化仓储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东奥克化学有限公司董事、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董事、奥克化学（滕州）有限公司董事长、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总经理、辽宁北化奥克化学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7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2008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范小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范小平先生出生于1959年，工商管理硕士、高级职称。范小平先生现任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尤特尔生化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瑞图万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金恒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程国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程国发先生出生于1963年，经济法硕士。现任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卢昌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卢昌崇先生出生于1953年，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学博士、博士生导师。卢昌崇先生长期从事管理教育研究工作，曾任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旅游与酒店管理学院院长，第九届、第十届辽宁省政协委员，2006-2010教育部高等学校高职高专工商管理类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工业经济协会副理事长；现任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副理事长。2008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淑芬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张淑芬女士出生于1960年，博士、教授。张女士长期从事化工科研教育工作，现任染料行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染料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精细化工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大连理工大学化工学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大连理工大学应用化学学科点/精细化工学科点负责人、东华大学顾问教授。张淑芬女士为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教育部跨世纪优秀人才，辽宁省高等学校学科拔尖人才，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教育部长江学者创新团队和辽宁省科技创新团队负责人。2008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高风元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风元先生出生于1963年，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高先生长期从事会计、审计工作，现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副会长、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主任会计师、辽宁分所所长。2008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谭文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谭文华先生出生于1956年，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专家特殊津贴，辽宁工业大学客座教授，第十一届、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谭先生长期从事石英玻璃、半导体材料和新能源研究工作。现任锦州华新硅材料经营部经理、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锦州日鑫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锦州晶技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锦州佑华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锦州锦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阳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兼执行董事。2007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董晓杰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董晓杰女士出生于1973年，工商管理硕士。董女士长期从事销售计划和会计工作。现任奥克集团股份公司管理中心副经理、财务部长，广东奥克化学有限公司监事、大连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7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朱宗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朱宗将先生出生于1972年，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朱宗将先生长期从事化工产品研发与销售工作，曾在本公司负责研发和生产管理、市场开发工作，目前从事公司市场营销方面的工作，兼任奥克化学（滕州）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朱建民先生，本公司总裁，基本情况请详见本节董事简介的相关情况。

刘兆滨先生，本公司副总裁，基本情况请详见本节董事简介的相关情况。



孙玉德先生，本公司副总裁，基本情况请详见本节董事简介的相关情况。

董振鹏先生，本公司副总裁，基本情况请详见本节董事简介的相关情况。

宋恩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宋恩军先生出生于1972年，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奥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奥克化学有限公司董事、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董事、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辽宁北化奥克化学有限公司董事、大连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

徐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徐丹女士出生于1976年，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从事审计工作。现任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大连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08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朱建民	奥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6年12月21日	-	否
刘兆滨	奥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6年12月21日	-	否
孙玉德	奥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6年12月21日	-	否
董振鹏	奥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6年12月21日	-	否
宋恩军	奥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6年12月21日	-	否
董晓杰	奥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部长	2006年12月21日	-	是
范小平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12月29日	-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朱建民	吉林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6年6月16日	-	否
朱建民	吉林奥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6年12月30日	-	否
朱建民	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9年1月15日	-	否
朱建民	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年12月17日	-	否
刘兆滨	广东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7月25日	-	否
刘兆滨	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9月9日	-	否
刘兆滨	奥克化学（滕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6月8日	-	否
刘兆滨	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12月17日	-	否
刘兆滨	扬州奥克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7月1日	-	否
孙玉德	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12月17日	-	否



董振鹏	扬州奥克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2 年 7 月 1 日	-	否
董振鹏	广东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董事	2009 年 6 月 1 日	-	否
董振鹏	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2 年 9 月 13 日	-	否
董振鹏	奥克化学（滕州）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 年 6 月 8 日	-	否
董振鹏	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9 年 1 月 15 日	-	否
董振鹏	辽宁北化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2 年 12 月 18 日	-	否
范小平	湖南尤特尔生化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11 月 24 日	-	是
范小平	广东瑞图万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12 月 10 日	-	否
范小平	浙江金恒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03 月 28 日	-	否
范小平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 06 月 01 日	-	是
范小平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 11 月 18 日	-	是
程国发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8 年 3 月 25 日	-	是
高凤元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9 年 1 月 1 日	-	是
谭文华	锦州华新硅材料经营部	经理	2004 年 6 月 29 日	-	否
谭文华	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4 年 12 月 15 日	-	是
谭文华	锦州日鑫硅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7 年 5 月 9 日	-	否
谭文华	锦州晶技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7 年 12 月 19 日	-	否
谭文华	锦州佑华硅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8 年 9 月 12 日	-	否
谭文华	锦州锦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 年 7 月 17 日	-	否
谭文华	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 12 月 17 日	-	否
谭文华	阳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2011 年 3 月 28 日	-	否
谭文华	阳光能源（青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 年 8 月 21 日	-	否
谭文华	上海晶技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 年 9 月 27 日	-	否
董晓杰	广东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监事	2009 年 6 月 1 日	-	否
董晓杰	大连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2 年 1 月 16 日	-	否
朱宗将	奥克化学（滕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2 月 8 日	-	否
宋恩军	广东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董事	2009 年 9 月 9 日	-	否
宋恩军	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 12 月 17 日	-	否
宋恩军	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12 月 18 日	-	否
宋恩军	辽宁北化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 12 月 17 日	-	否
宋恩军	大连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1 月 16 日	-	否
徐丹	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09 年 6 月 1 日	-	否



徐丹	大连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1 月 16 日	-	否
----	----------------	----	-----------------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决定董事、监事的报酬，董事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支付，董事、监事不另外支付津贴。独立董事津贴依据股东大会决议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会务费据实报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按照董事会有关业绩考核规定，并结合其经营绩效、工作能力、岗位职级等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工资及津贴按月发放，奖金延后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
朱建民	董事长、总裁	男	53	现任	69.39	0	69.39
刘兆滨	董事、副总裁	男	51	现任	40.63	0	40.63
孙玉德	董事、副总裁	男	57	现任	33.01	0	33.01
董振鹏	董事、副总裁	男	49	现任	40.50	0	40.50
范小平	董事	男	54	现任	0	130.71	130.71
程国发	董事	男	50	现任	0	0	0
卢昌崇	独立董事	男	60	现任	3.60	0	3.60
张淑芬	独立董事	女	53	现任	3.60	0	3.60
高风元	独立董事	男	50	现任	3.60	0	3.60
谭文华	监事会主席	男	57	现任	0	0	0
董晓杰	监事	女	40	现任	0	13.56	13.56
朱宗将	职工监事	男	41	现任	22.76	0	22.76
宋恩军	副总裁	男	41	现任	40.08	0	40.08
邓宗安	副总裁	男	68	离任	31.00	0	31.00
徐丹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女	37	现任	25.12	0	25.12
合计	--	--	--	--	313.29	144.27	457.5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日期	变动原因
邓宗安	副总裁	离任	2012-10-10	个人原因

五、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六、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职员工总数 824 人。本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	人数	占总员工比例
管理人员	143	17.35%
研发人员	85	10.32%
生产人员	444	53.88%
物流人员	67	8.13%
销售人员	47	5.70%
财务人员	38	4.61%
合计	824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总员工比例
大学及以上	219	26.58%
大专	340	41.26%
中专及以下	265	32.16%
合计	824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区间	人数	占总员工比例
30 岁以下	410	49.76%
31-40 岁	224	27.18%
41-50 岁	128	15.53%
51 岁以上	62	7.52%
合计	824	100.00%

本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所有员工依法享受社会保险等福利待遇，由公司定期向社会保险统筹部门缴纳各项保险费用。

公司没有需要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和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均按照相应的权限审批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越权审批或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二）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权力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没有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决策和管理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积极参加相关岗位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公司董事的责任和义务，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做出科学、合理决策。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所有监事均能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参加相关岗位培训，熟悉作为监事的责任和义务，并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独立地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建立了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六) 关于利益相关者：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以“共同创造、共同分享”的核心价值观为指导，积极与利益相关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企业和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和谐的发展。

(七) 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指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并设立专门机构并配备了相应人员，依法及时、准确、完整、真实、公平地披露相关信息，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疑问。同时，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媒体，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及时、平等地获得信息。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2 年 3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2 年 3 月 26 日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	-	-	-

三、报告期董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2 年 1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2-01-1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2 年 2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2-02-2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2 年 4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2-04-1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2 年 6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2-06-1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2 年 7 月 27 日	-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2 年 8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2-08-2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2 年 9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2-09-2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2 年 10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2-10-2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2 年 11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2-12-0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2 年 12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2-12-20

四、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2011 年 2 月 24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明确年报信息披露的责任人和责任追究制度。该项制度制定以来, 公司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为目标, 严格落实和执行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是否发现公司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3 年 4 月 1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 4767 号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 4767 号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2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以及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钟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春林

2013 年 4 月 14 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98,547,815.83	1,327,273,114.7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5,577,898.77	263,454,993.14
应收账款	457,132,646.98	414,039,744.38
预付款项	86,875,940.10	155,356,496.8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7,523,070.14	11,432,245.9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0,262,205.50	22,091,665.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0,865,765.23	284,307,367.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949,984.45	2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487,735,327.00	2,497,955,628.58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4,261,613.93	74,827,041.4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7,619,145.93	296,263,424.43



在建工程	355,544,506.90	261,734,953.1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3,094,568.52	126,511,285.11
开发支出		
商誉	0	1,281,591.99
长期待摊费用	439,544.84	879,089.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946,563.64	19,399,811.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593,633.51	53,5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1,499,577.27	834,397,197.30
资产总计	3,599,234,904.27	3,332,352,825.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2,000,000.00	302,63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980,000.00
应付账款	84,212,504.34	46,384,324.74
预收款项	29,624,919.65	15,969,431.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245,197.55	2,866,327.04
应交税费	9,678,422.29	-7,523,059.7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7,503,798.36	8,389,650.1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625,517.11	3,503,517.11
流动负债合计	531,890,359.30	378,200,190.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86,258,424.52	70,355,941.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258,424.52	75,355,941.66
负债合计	618,148,783.82	453,556,132.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9,200,000.00	259,200,000.00
资本公积	2,111,016,812.97	2,107,573,531.2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1,923,585.28	1,501,533.60
盈余公积	52,730,275.50	47,550,422.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76,632,907.16	370,168,509.4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01,503,580.91	2,785,993,996.36
少数股东权益	179,582,539.54	92,802,697.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81,086,120.45	2,878,796,693.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99,234,904.27	3,332,352,825.88

法定代表人：朱建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玉德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丹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1,848,662.41	1,013,562,310.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9,314,575.18	69,368,370.74
应收账款	232,512,291.73	221,715,630.01
预付款项	223,827,948.63	312,697,576.86
应收利息	7,523,070.14	11,432,245.9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0,827,266.14	51,322,016.91
存货	173,000,556.79	214,371,362.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950,205.56	2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897,804,576.58	1,914,469,513.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76,983,295.35	805,549,292.6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0,927,646.67	100,367,473.52
在建工程	5,241,706.25	46,419,935.3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674,604.11	27,079,469.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83,703.20	4,719,965.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3,110,955.58	984,136,136.29
资产总计	2,950,915,532.16	2,898,605,649.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2,000,000.00	22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2,272,322.60	20,770,898.02
预收款项	3,274,335.85	4,969,999.40
应付职工薪酬	3,443,324.73	2,018,048.93
应交税费	510,323.68	-18,760,488.6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080,127.88	5,570,708.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085,317.11	3,085,317.11
流动负债合计	328,665,751.85	239,654,483.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724,391.27	22,809,708.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724,391.27	22,809,708.37
负债合计	348,390,143.12	262,464,191.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9,200,000.00	259,200,000.00
资本公积	2,107,526,782.43	2,107,526,782.4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763,575.43	642,179.30
盈余公积	52,730,275.50	47,550,422.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2,304,755.68	221,222,074.5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02,525,389.04	2,636,141,458.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50,915,532.16	2,898,605,649.90

法定代表人：朱建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玉德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丹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077,383,065.09	2,573,911,532.92
其中：营业收入	2,077,383,065.09	2,573,911,532.9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50,572,985.68	2,361,787,003.47
其中：营业成本	1,812,899,879.89	2,231,270,501.8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63,664.15	5,655,266.21
销售费用	52,932,232.33	77,232,833.20
管理费用	67,483,986.58	51,960,494.02
财务费用	-2,051,161.48	-16,148,191.20
资产减值损失	14,744,384.21	11,816,099.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65,427.50	169,526.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65,427.50	169,526.0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4,644,651.91	212,294,055.49
加：营业外收入	19,554,722.39	9,036,840.29
减：营业外支出	17,039,907.04	143,974.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61,186.00	2,423.19



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159,467.26	221,186,920.86
减：所得税费用	29,664,893.86	49,041,926.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494,573.40	172,144,994.5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491,653.03	168,653,192.29
少数股东损益	1,002,920.37	3,491,802.26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7	0.6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7	0.65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97,494,573.40	172,144,994.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6,491,653.03	168,653,192.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2,920.37	3,491,802.26

法定代表人：朱建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玉德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丹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029,513,044.03	1,453,660,401.30
减：营业成本	912,383,577.55	1,298,386,195.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16,274.66	3,204,928.15
销售费用	23,377,973.61	45,933,484.34
管理费用	34,999,867.71	30,511,874.91
财务费用	-4,280,865.18	-18,407,245.18
资产减值损失	8,200,772.77	5,317,632.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71,526.58	169,526.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2,165,427.50	169,526.04



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286,969.49	88,883,057.04
加：营业外收入	13,297,513.83	6,265,870.03
减：营业外支出	16,109,031.87	85,600.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475,451.45	95,063,326.18
减：所得税费用	10,676,916.84	14,671,125.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798,534.61	80,392,200.97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798,534.61	80,392,200.97

法定代表人：朱建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玉德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丹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14,412,303.04	1,809,434,551.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41,293.16	704,864.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91,767.68	58,098,348.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8,645,363.88	1,868,237,764.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4,266,170.78	1,961,406,795.3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875,592.95	34,292,105.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532,249.88	126,015,887.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24,120.63	91,476,589.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8,198,134.24	2,213,191,377.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447,229.64	-344,953,613.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671,826.97	34,349.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31,977.1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703,804.12	34,349.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6,199,568.62	354,279,537.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800,000.00	4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999,568.62	394,279,537.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295,764.50	-394,245,187.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3,045,724.79	46,554,7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93,045,724.79	46,554,700.00



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2,000,000.00	339,88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00,000.00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8,045,724.79	388,434,7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7,630,000.00	91,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5,139,087.29	75,731,326.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198,791.7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2,975.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3,342,062.29	166,981,326.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03,662.50	221,453,373.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13,290.90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68,418.54	-517,745,427.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8,208,471.87	1,825,953,899.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2,276,890.41	1,308,208,471.87

法定代表人：朱建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玉德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丹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1,077,051.47	1,173,165,669.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51,882.41	704,864.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27,537.47	35,539,02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2,656,471.35	1,209,409,562.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6,487,903.71	1,290,587,089.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84,637.14	19,909,595.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003,690.64	64,640,999.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91,070.10	90,563,799.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9,467,301.59	1,465,701,48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89,169.76	-256,291,921.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3,636,954.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283,392.74	28,2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09,141.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729,487.99	28,28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64,199.85	65,436,165.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068,700.00	471,313,3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832,899.85	536,749,465.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3,411.86	-536,721,185.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2,000,000.00	22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2,000,000.00	22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2,000,000.00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5,942,777.20	73,303,889.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942,777.20	123,303,889.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42,777.20	100,696,110.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42,980.70	-692,316,997.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4,178,207.58	1,696,495,204.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8,321,188.28	1,004,178,207.58

法定代表人：朱建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玉德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丹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9,200,000.00	2,107,573,531.23		1,501,533.60	47,550,422.04		370,168,509.49		92,802,697.25	2,878,796,693.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59,200,000.00	2,107,573,531.23		1,501,533.60	47,550,422.04		370,168,509.49		92,802,697.25	2,878,796,693.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43,281.74		422,051.68	5,179,853.46		6,464,397.67		86,779,842.29	102,289,426.84
（一）净利润							96,491,653.03		1,002,920.37	97,494,573.4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6,491,653.03		1,002,920.37	97,494,573.4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31,879.84							88,913,844.95	93,045,724.79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131,879.84							88,913,844.95	93,045,724.79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5,179,853.46		-90,715,853.46		-3,198,791.70	-88,734,791.70
1. 提取盈余公积					5,179,853.46		-5,179,853.4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5,536,000.00		-3,198,791.70	-88,734,791.7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422,051.68					61,868.67	483,920.35
1. 本期提取				2,293,293.39					96,472.67	2,389,766.06
2. 本期使用				1,871,241.71					34,604.00	1,905,845.71
(七) 其他		-688,598.10					688,598.1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9,200,000.00	2,111,016,812.97		1,923,585.28	52,730,275.50		376,632,907.16		179,582,539.54	2,981,086,120.45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2,000,000.00	2,201,873,531.23		1,217,692.30	39,511,201.94		274,354,537.30		42,687,934.05	2,721,644,896.82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2,000,000.00	2,201,873,531.23		1,217,692.30	39,511,201.94		274,354,537.30		42,687,934.05	2,721,644,896.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7,200,000.00	-94,300,000.00		283,841.30	8,039,220.10		95,813,972.19		50,114,763.20	157,151,796.79
（一）净利润							168,653,192.29		3,491,802.26	172,144,994.5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168,653,192.29		3,491,802.26	172,144,994.5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6,554,700.00	46,554,7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6,554,700.00	46,554,7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8,039,220.10		-72,839,220.10			-64,8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039,220.10		-8,039,220.1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4,800,000.00			-64,80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7,200,000.00	-97,2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7,200,000.00	-97,2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								
（六）专项储备				283,841.30					68,260.94	352,102.24



1. 本期提取				3,051,823.60					85,211.22	3,137,034.82
2. 本期使用				2,767,982.30					16,950.28	2,784,932.58
(七) 其他		2,900,000.00								2,9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9,200,000.00	2,107,573,531.23		1,501,533.60	47,550,422.04		370,168,509.49		92,802,697.25	2,878,796,693.61

法定代表人：朱建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玉德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丹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9,200,000.00	2,107,526,782.43		642,179.30	47,550,422.04		221,222,074.53	2,636,141,458.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9,200,000.00	2,107,526,782.43		642,179.30	47,550,422.04		221,222,074.53	2,636,141,458.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1,396.13	5,179,853.46		-38,917,318.85	-33,616,069.26
（一）净利润							51,798,534.61	51,798,534.6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1,798,534.61	51,798,534.6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5,179,853.46		-90,715,853.46	-85,53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179,853.46		-5,179,853.4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5,536,000.00	-85,536,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21,396.13				121,396.13
1. 本期提取				1,538,101.89				1,538,101.89
2. 本期使用				1,416,705.76				1,416,705.76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9,200,000.00	2,107,526,782.43		763,575.43	52,730,275.50		182,304,755.68	2,602,525,389.04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2,000,000.00	2,201,826,782.43		598,972.68	39,511,201.94		213,669,093.66	2,617,606,050.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2,000,000.00	2,201,826,782.43		598,972.68	39,511,201.94		213,669,093.66	2,617,606,050.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7,200,000.00	-94,300,000.00		43,206.62	8,039,220.10		7,552,980.87	18,535,407.59
（一）净利润							80,392,200.97	80,392,200.9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0,392,200.97	80,392,200.9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8,039,220.10		-72,839,220.10	-64,8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039,220.10		-8,039,220.1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4,800,000.00	-64,80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7,200,000.00	-97,2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7,200,000.00	-97,2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43,206.62				43,206.62



1. 本期提取				2,175,955.28				2,175,955.28
2. 本期使用				2,132,748.66				2,132,748.66
(七) 其他		2,900,000.00						2,9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9,200,000.00	2,107,526,782.43		642,179.30	47,550,422.04		221,222,074.53	2,636,141,458.30

法定代表人：朱建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玉德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丹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211000004005243
公司住所：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万和七路38号
注册资本：25,920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建民

(二) 公司的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行业性质：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工行业。

经营范围：生产：聚乙二醇、聚醚、化工助剂；销售：化工产品（环氧乙烷凭许可证经营至2013年11月9日，其他危险品不得经营）；本企业自营进出口。

主要产品：聚醚单体、多晶硅切割液、聚乙二醇等。

(三) 公司历史沿革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辽阳奥克化学有限公司”，于2000年1月1日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辽阳奥克化学品公司以“奥克”商标作价5万元出资，李玉杰等28个自然人以95万元货币资金出资。

至2007年5月30日止，公司注册资本增至7,500万元，股东和股权结构为：辽阳奥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6,375万元，持股比例85%；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750万元，持股比例10%；锦州悦鑫硅材料有限公司出资262.50万元持股比例3.50%；罗林骥出资112.50万元，持股比例1.50%。根据2007年6月26日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辽阳奥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吉清。

2007年7月31日，本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股东以截至200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00万元。变更后股东及股权结构为：奥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辽阳奥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同）出资6,000万元，持股比例80%；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750万元，持股比例10%；吉清出资375万元，持股比例5%；锦州悦鑫硅材料有限公司出资262.50万元，持股比例3.50%；罗林骥出资112.50万元，持股比例1.50%。

2009年6月29日，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增资及股权转让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人民币8,100万元，股东及股权结构为：奥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000万股，持股比例74.074%；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50万股，持股比例9.259%；吉清持有275万股，持股比例3.395%；锦州悦鑫硅材料有限公司持有262.50万股，持股比例3.241%；罗林骥持有112.50万股，持股比例1.389%；杭州麦田立家慧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万股，持股比例1.235%；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50万股，持股比例3.086%；丁宝玉持有200万股，持股比例2.469%；深圳悟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50万股，持股比例1.852%。

2010年5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34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85.00元，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0800万元。

2010年9月，公司以2010年6月末总股本108,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5股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增加股本54,000,000.00元，转增后股本为人民币162,000,000.00元。

2011年4月，公司以2010年末总股本16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6股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增加股本97,200,000.00元，转增后股本为人民币259,200,000.00元。

(四)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由本公司董事会2013年4月14日批准报出。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



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3、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①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②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2) 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应披露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①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②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



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所有者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9、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



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2) 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



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



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7) 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不适用。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信用风险组合	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无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账龄全部在信用期内的老客户的应收账款及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单位款项等可以确定收回的应收款项。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除上述无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外，无客观证据表明客户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严重恶化的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涉及诉讼事项或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很有可能形成损失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涉及诉讼事项或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很有可能形成损失的应收款项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加权平均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12、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



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4、（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3-10	5	31.67-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3-10	5	31.67-9.50
运输设备	4-10	5	23.75-9.50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1“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1“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



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生物资产

不适用。

18、油气资产

不适用。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证
软件	5-10 年	使用期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是否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1“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1、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2、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不适用。

23、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24、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不适用。



25、回购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

26、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①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的具体确认时点：公司对主要客户销售商品采用工厂交货方式，因此公司在发出货物的当期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不适用。

(3)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不适用。

(4)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不适用。

27、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某些资产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某些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9、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



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

不适用。

30、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标准

若本公司已就处置某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组资产组，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高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的商誉。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31、资产证券化业务

不适用。

32、套期会计

不适用。

33、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

是 否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34、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35、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无。

五、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	5%、7%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流转税	3—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各分公司、分厂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公司名称	所得税税率
吉林奥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扬州奥克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25%
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	15%
奥克化学（滕州）有限公司	25%
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25%
广东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25%
吉林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25%
南昌赛维 LDK 光伏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本公司：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有关规定，以及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火字〔2011〕123号）的有关要求，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于2012年1月13日联合下发了《关于公布辽宁省2011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结果的通知》，确认本公司2011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重新颁发了编号为GF20112100003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由于本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自2011年起三年内享受减免10%优惠，即按15%的所得税税率征收。

(2) 吉林奥克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有关规定，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吉林奥克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申请，认定其为高新技术企业。2012年7月25日，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了编号为GR20122200002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由于吉林奥克新材料有限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其企业所得税税率自2012年起三年内享受减免10%优惠，即按15%的所得税税率征收。

(3) 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有关规定，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申请，认定其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年12月8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了编号为GR20113200095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由于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其企业所得税税率自2011年起三年内享受减免10%优惠，即按15%的所得税税率征收。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吉林奥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	吉林	化工	30,000,000.00	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	30,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	-	-
扬州奥克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控股	扬州	化工	258,980,000.00	一般化工产品仓储；化工产品销售	94,268,700.00		52.00	52.00	是	89,630,251.12	-	-
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	全资	扬州	化工	300,000,000.00	切割液生产、销售；化工原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	377,580,000.00		100.00	100.00	是	-	-	-



					品及技术的 进出口业务								
奥克化学 (滕州)有 限公司	控股	滕州	化工	30,000,000.00	生产环氧乙 烷衍生化学 品项目的筹 建	65,033,300.00		81.00	81.00	是	17,606,152.27	-	-
锦州奥克阳 光新能源有 限公司	控股	锦州	化工	200,000,000.00	太阳能电池 用多晶硅 锭、硅片及 相关设备的 进出口	126,000,000.00		63.00	63.00	是	72,346,136.15	-	-
江苏奥克化 学有限公司	全资	扬州	化工	260,000,000.00	化工原料及 产品销售			100.00	100.00	是	-	-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A 吉林奥克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100%，吉林奥克新材料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即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B 扬州奥克石化仓储有限公司（原名扬州奥克化学销售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2 日全资设立。2011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9,467.00 万元联合大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扬州奥克石化仓储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由经增资后的奥克仓储实施 50000M3 低温乙烯储罐及配套工程。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奥克仓储 52% 的股权，奥克仓储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变为控股子公司。扬州奥克石化仓储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即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C 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截止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拟投资总额 178,036.79 万元（含原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投资额），其中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100%，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即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D 奥克化学（滕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8 日，由本公司与山东滕州辰龙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投资总额 8,028.80 万元，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2,43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81%，山东滕州辰龙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7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9%。奥克化学（滕州）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即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E 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由本公司与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出资 12,6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3%，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出资 7,4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7%。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即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F 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由本公司与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计划投资总额 168,036.79 万元。经本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吸收合并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以后，原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环氧乙烷项目及 30 万吨年低碳环氧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项目”的实施主体随之变更为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广东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全资	茂名	化工	30,000,000.00	生产销售聚乙二醇、烯丙基聚氧乙烯等化工产品	79,962,000.00		100.00	100.00	是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广东奥克化学有限公司由奥克集团股份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3,000 万元。2010 年 1 月 11 日，奥克集团股份公司将其持有的广东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本公司。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开元深资评报字[2010]第 001 号报告评估，广东奥克化学有限公司股权价值为人民币 29,961,986.48 元，收购价格 29,961,986.48



元。2011 年 8 月 22 日，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广东奥克增资 5,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广东奥克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0 万元人民币。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吉林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全资	吉林	化工	12,000,000.00	有机化工产品专用化学品及日用化学品制造与销售	12,155,700.00		100.00	100.00	是			
南昌赛维 LDK 光伏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	南昌	光伏电站	8,000,000.00	光伏发电及其应用系统工程的设计、咨询	24,509,762.09		100.00	100.00	是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A 吉林奥克化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2006 年 4 月，本公司收购吉林拓普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股权并将其更名为吉林奥克化学有限公司，购买价款为 458 万元。

自 2006 年 5 月起，本公司将其纳入会计报表合并范围。



B 南昌赛维 LDK 光伏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由赛维 LDK 光伏科技（新余）工程有限公司全资设立。赛维 LDK 光伏科技（新余）工程有限公司系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2 年 12 月，本公司与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以其间接持有的南昌赛维 LDK 光伏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抵偿其积欠公司部分货款。自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起，本公司将其纳入会计报表合并范围。



2、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不适用。

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年末净资产	自购买日至本年年末止期间的净利润
南昌赛维 LDK 光伏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8,530,730.22	-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2012 年 12 月，本公司与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赛维”）签订股权转让及抵债协议，江西赛维将其间接持有的南昌赛维 LDK 光伏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赛维”）股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用于抵偿其积欠本公司的部分债务 27,233,068.99 元（本公司对该部分债权已提取坏账准备 2,723,306.90 元），同时，由于南昌赛维尚欠江西赛维及其关联方货款共计 79,736,063.03 元，股权转让价款及南昌赛维欠款合计为 106,969,132.02 元，经各方协商同意，本公司以应收江西赛维相同金额的货款冲抵前述款项。截止到 2012 年 12 月，江西赛维共欠本公司货款 142,507,020.00 元，债权债务冲抵之后，江西赛维尚欠本公司货款 35,537,887.98 元。

经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按重置成本法对南昌赛维主要资产进行评估，在评估估值结果的基础上计算确定南昌赛维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为 8,530,730.22 元，重组债权账面价值 24,509,762.09 元大于南昌赛维公允价值的部分形成债务重损失 15,979,031.87 元。

由于相关股权变动手续已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办妥，本次交易的购买日确定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新增合并单位 1 家，原因为收购了南昌赛维 LDK 光伏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4、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南昌赛维 LDK 光伏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8,530,730.22	0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年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	-	-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的其他说明



5、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	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合并本期至合并日的净利润	合并本期至合并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
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朱建民、刘兆滨、董振鹏、仲崇纲	0	-171,416.07	-222,025.01

6、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	商誉金额	商誉计算方法
南昌赛维 LDK 光伏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	-

7、报告期内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

不适用。

8、报告期内发生的反向购买

不适用。

9、本报告期发生的吸收合并

单位：元

吸收合并的类型	并入的主要资产		并入的主要负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				
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10,200,708.13	流动负债	12,281.32
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非流动资产	49,294,391.16	非流动负债	-
非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	-	-	-	-

10、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75,015.56			79,760.39
-人民币	-	-	41,617.21	-	-	79,760.39
-欧元	4,163.51	8.3176	33,398.35	-	-	-
银行存款：			1,332,201,874.85			1,313,128,711.48
-人民币	-	-	1,304,747,790.49	-	-	1,313,128,711.48
-美元	3,837,237.34	6.2855	24,118,955.24	-	-	-
-欧元	400,972.53	8.3176	3,335,129.12	-	-	-
其他货币资金：			66,270,925.42			14,064,642.90
-人民币	-	-	3,527,474.13	-	-	14,064,642.90
-欧元	7,543,456.20	8.3176	62,743,451.29	-	-	-
合 计			1,398,547,815.83			1,327,273,114.77

2、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2) 变现有限制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3) 套期工具及对相关套期交易的说明

不适用。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 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35,577,898.77	253,454,993.14
商业承兑汇票	-	10,000,000.00



合 计	235,577,898.77	263,454,993.14
-----	----------------	----------------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不适用。

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单位： 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2-09-12	2013-03-12	4,062,428.37	-
扬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2-09-26	2013-03-26	4,000,000.00	-
山西黄河新型化工有限公司	2012-12-18	2013-06-18	3,000,000.00	-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2-07-11	2013-01-11	2,632,815.90	-
常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2-08-13	2013-02-28	2,044,800.00	-
合计	--	--	15,740,044.27	--

已贴现或质押的商业承兑票据的说明

不适用。

4、应收股利

不适用。

5、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定期存款利息	11,432,245.91	25,075,798.79	28,984,974.56	7,523,070.14
合计	11,432,245.91	25,075,798.79	28,984,974.56	7,523,070.14

(2) 逾期利息

不适用。

(3) 应收利息的说明

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390.92 万元，降低 34.19%，其主要原因是：定期存款减少所致。

6、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537,887.98	7.40	10,661,366.39	3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信用风险组合	207,794,074.26	43.27			85,812,234.08	19.89	-	-
账龄组合	236,893,726.62	49.33	12,431,675.49	5.25	345,632,677.92	80.10	17,405,167.62	5.04
组合小计	444,687,800.88	92.60	12,431,675.49	2.80	431,444,912.00	99.99	17,405,167.62	4.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64,750.00	0.01	64,750.00	100.00
合计	480,225,688.86	100.00	23,093,041.88	4.81	431,509,662.00	100.00	17,469,917.62	4.05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无。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江西赛维货款	35,537,887.98	10,661,366.39	30%	不能正常清偿债务



合计	35,537,887.98	10,661,366.39	--	--
----	---------------	---------------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小计	226,347,542.04	95.55	11,317,377.11	343,934,003.41	99.51	17,196,700.17
1 至 2 年	10,247,784.95	4.33	1,024,778.50	1,596,074.51	0.46	159,607.45
2 至 3 年	298,399.63	0.12	89,519.88	12,200.00	0.00	3,660.00
3 年以上	-	-	-			
3 至 4 年				90,400.00	0.03	45,20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36,893,726.62	100.00	12,431,675.49	345,632,677.92	100.00	17,405,167.6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不适用。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江西赛维 LDK 太阳	货款		2,723,306.90	客户资产抵债不足	否



能高科技有限公司				部分	
大连弘昌有机硅科 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12.10	64,750.00	确定不能收回	否
合 计	-		2,788,056.90	-	--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 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537,887.98	1-2 年	7.40%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410,943.93	1 年以内	7.37%
四川新达粘胶科技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28,938,789.63	1 年以内	6.03%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752,328.00	1 年以内	5.57%
北京杨杨润华科技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1,152,966.68	1 年以内	4.40%
合计	--	147,792,916.22	-	30.77%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锦州日鑫硅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3,115,590.00	1.26%
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	2,364,460.00	0.96%
锦州佑华硅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4,699,420.00	1.90%
锦州晶技太阳能科技有限公 司	关联方	2,564,720.00	1.04%
合计	--	12,744,190.00	5.16%



(7) 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不适用。

(8) 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不适用。

7、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信用风险组合	36,028.95	0.08			19,601,918.23	87.19	-	-
账龄组合	44,832,046.54	99.92	4,605,869.99	10.27	2,802,346.30	12.46	312,598.92	11.15
组合小计	44,868,075.49	100.00	4,605,869.99	10.27	22,404,264.53	99.65	312,598.92	1.4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78,700.00	0.35	78,700.00	100.00
合计	44,868,075.49		4,605,869.99		22,482,964.53		391,298.9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小计	1,216,791.74	2.71	60,914.59	1,771,676.12	63.22	88,583.82
1 至 2 年	42,770,000.00	95.40	4,277,000.00	890,656.58	31.78	89,065.66
2 至 3 年	824,642.00	1.84	247,392.60	7,100.00	0.25	2,130.00
3 年以上				-	-	-
3 至 4 年	100.00	-	50.00			
4 至 5 年				470.80	0.02	376.64
5 年以上	20,512.80	0.05	20,512.80	132,442.80	4.73	132,442.80
合计	44,832,046.54		4,605,869.99	2,802,346.30		312,598.9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不适用。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42,700,000.00	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预付的硅料款	95.17
合计	42,700,000.00	--	95.17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700,000.00	1-2 年	95.1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阳石化分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2-3 年	1.78
沈阳创赢宏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000.00	1 年以内	0.13
茂名市茂港区散装水泥及墙体材料革新办公室	非关联方	40,742.00	1 年以内	0.09
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保安监局	非关联方	40,000.00	1 年以内	0.09
合计	-	43,638,742.00		97.26

(7)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不适用。

(8) 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不适用。

(9) 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4,527,174.34	74.28%	155,043,526.87	99.80%
1 至 2 年	22,179,265.76	25.53%	312,970.00	0.20%



2 至 3 年	169,500.00	0.19%	-	-
3 年以上				
合计	86,875,940.10	100.00%	155,356,496.87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江苏中顺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64,226.56	2011 年度	见下说明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辽阳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19,197,219.94	2012 年度	未收到货物
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02,102.67	2012 年度	未收到货物
滕州开元生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74,436.13	2012 年度	未收到货物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068,811.37	2012 年度	未收到货物
合计	-	72,006,796.67	-	-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的说明

本公司预付江苏中顺化工有限公司乙二醇采购款，由于暂未购进原料，预付的采购款作为预付款项列报。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不适用。

(4) 预付款项的说明

无。

9、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8,070,773.57	80,883.23	147,989,890.34	168,459,495.18	98,799.84	168,360,695.34



在产品	19,946,614.71	21,240.21	19,925,374.50	12,842,852.09	15,171.58	12,827,680.51
库存商品	74,059,636.18	1,109,135.79	72,950,500.39	103,946,152.61	840,214.53	103,105,938.0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低值易耗品				13,053.97	-	13,053.97
合计	242,077,024.46	1,211,259.23	240,865,765.23	285,261,553.85	954,185.95	284,307,367.90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98,799.84	37,907.69	46,693.49	9,130.81	80,883.23
在产品	15,171.58	6,068.63	-	-	21,240.21
库存商品	840,214.53	714,556.36	-	445,635.10	1,109,135.7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954,185.95	758,532.68	46,693.49	454,765.91	1,211,259.23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
原材料	2012 年末相关呆料、废料的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	价格回升	0.03
库存商品			
在产品			
低值易耗品			0.03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税金预缴税金	20,949,984.45	-



委托贷款	-	20,000,000.00
合计	20,949,984.45	20,000,000.00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长期债权投资

不适用。

12、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内出售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不适用。

13、长期应收款

不适用。

14、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50.00	50.00	247,464,916.17	102,141,688.30	145,323,227.87	266,390,164.32	-4,330,854.99
辽宁北化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50.00	50.00	21,600,000.00	-	21,600,000.00	-	-
二、联营企业							
-	-	-	-	-	-	-	-

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存在重大差异的说明



无。

15、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权益法	75,000,000.00	74,827,041.43	-2,165,427.50	72,661,613.93	50.00	50.00	-	-	-	-
辽宁北化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800,000.00	-	10,800,000.00	10,800,000.00	50.00	50.00	-	-	-	-
赛维 LDK 光伏科技（呼和浩特）有限公司	成本法	800,000.00	-	800,000.00	800,000.00	20.00	20.00	-	-	-	-
合计		86,600,000.00	74,827,041.43	9,434,572.50	84,261,613.93	--	--	--			

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南昌赛维 LDK 光伏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赛维）与赛维 LDK 光伏科技（新余）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赛维 LDK 光伏科技（呼和浩特）有限公司，南昌赛维出资比例为 20%。由于南昌赛维实际上对其不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南昌赛维对该项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2) 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有关情况

不适用。



16、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59,171,449.43	208,689,971.00		6,696,241.74	561,165,178.6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4,737,672.53	88,052,407.84		4,859,828.39	237,930,251.98
机器设备	165,898,738.39	110,659,677.82		-	276,558,416.21
运输工具	19,091,054.19	3,261,547.96		1,018,711.63	21,333,890.52
其他设备	19,443,984.32	6,716,337.38		817,701.72	25,342,619.98
--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62,908,025.00	6,217,284.97	36,645,561.88	2,224,839.09	103,546,032.7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763,971.64	160,200.00	10,811,773.70	1,871,033.66	24,864,911.68
机器设备	31,790,064.18	6,001,119.69	16,035,181.03	-	53,826,364.90
运输工具	7,561,911.32		4,211,868.06	220,046.82	11,553,732.56
其他设备	7,792,077.86	55,965.28	5,586,739.09	133,758.61	13,301,023.62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6,263,424.43	--			457,619,145.9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8,973,700.89	--			213,065,340.30
机器设备	134,108,674.21	--			222,732,051.31
运输工具	11,529,142.87	--			9,780,157.96
其他设备	11,651,906.46	--			12,041,596.3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6,263,424.43	--	457,619,145.9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8,973,700.89	--	213,065,340.30
机器设备	134,108,674.21	--	222,732,051.31
运输工具	11,529,142.87	--	9,780,157.96
其他设备	11,651,906.46	--	12,041,596.36

注：本年折旧额为 36,645,561.88 元。本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117,665,804.22 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5,686,655.65	1,277,355.74	-	4,409,299.91	主要是吉林奥克有限公司停产以及本公司原 932 装置暂时停用
机器设备	18,088,716.42	11,789,811.97	-	6,298,904.45	
运输工具					
合计	23,775,372.07	13,067,167.71		10,708,204.30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不适用。

(5) 期末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奥克股份本部	尚在办理中	2013 年度



奥克化学（滕州）有限公司	尚在办理中	2013 年度
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	尚在办理中	2013 年度
南昌赛维 LDK 光伏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尚在办理中	2013 年度

1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辽阳 520 及扩建工程	5,241,706.25	-	5,241,706.25	46,375,353.18	-	46,375,353.18
广东 5 万吨环氧乙烷基化产品改扩建项目	1,068,022.91	-	1,068,022.91	553,550.51	-	553,550.51
锦州年产 500 兆瓦多晶硅片项目	210,840,492.92	-	210,840,492.92	168,404,911.00	-	168,404,911.00
扬州年产 3 万吨切割液项目				45,172,449.86		45,172,449.86
扬州年产 20 万吨环氧乙烷及 30 万吨低碳环氧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项目	95,318,497.01	-	95,318,497.01	1,084,106.46	-	1,084,106.46
扬州仓储 5 万立方米低温乙烯储罐项目	42,820,726.81	-	42,820,726.81	100,000.00	-	100,000.00
其他零星工程	255,061.00	-	255,061.00	44,582.15	-	44,582.15
合计	355,544,506.90	-	355,544,506.90	261,734,953.16	-	261,734,953.16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 定资产	其他减 少	工程投 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进 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 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 源	期末数
辽阳 520 及 扩 建 工程	19,882.0 0	46,375,3 53.18	13,476,3 07.47	54,609,9 54.40	-	96.02	96.02	10,605,3 15.62	-	7.02	募股资 金及银 行借款	5,241,70 6.25
广东 5 万	6,084.00	553,550.	560,212.	45,740.5	-	1.76	1.76	-	-	-	自有资	1,068,02



吨环氧乙烷 乙烷 基化产品 改扩建项目		51	91	1							金	2.91
锦州年产500兆瓦多晶硅片项目	66,709.00	168,404,911.00	42,435,581.92	-	-	35.03	35.03	542,001.30	542,001.30	7.80	募股资金及其他借款	210,840,492.92
扬州年产3万吨切割液项目	8,858.00	45,172,449.86	17,793,077.30	62,965,527.16		117.43	100.00					
扬州年产20万吨环氧乙烷及30万吨低碳环氧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项目	151,974.18	1,084,106.46	94,234,390.55			6.27	6.27				募股资金	95,318,497.01
扬州仓储5万立方米低温乙烯储罐项目	38,447.00	100,000.00	42,720,726.81			11.14	11.14				募股资金	42,820,726.81
合计	291,954.18	261,690,371.01	211,220,296.96	117,621,222.07				11,147,316.92	542,001.30		--	355,289,445.90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不适用。

(4)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项目	工程进度	备注
辽阳 520 及扩建工程	96.02	-



广东 5 万吨环氧乙烷基化产品改扩建项目	1.76	-
锦州年产 500 兆瓦多晶硅片项目	35.03	-
扬州年产 3 万吨切割液项目	100.00	-
扬州年产 20 万吨环氧乙烷及 30 万吨低碳环氧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项目	6.27	-
扬州仓储 5 万立方米低温乙烯储罐项目	11.14	-

(5) 在建工程的说明

无。

19、工程物资

不适用。

20、固定资产清理

不适用。

21、生产性生物资产

不适用。

22、油气资产

不适用。

2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2,536,544.71	21,201,434.13	2,020,838.21	151,717,140.63
土地使用权	130,374,212.21	21,201,434.13	2,020,838.21	149,554,808.13
软件	2,112,332.50			2,112,332.50
非专利技术	50,000.00			5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6,025,259.60	2,971,167.31	373,854.80	8,622,572.11
土地使用权	5,264,697.94	2,759,934.07	373,854.80	7,650,777.21



软件	710,561.66	211,233.24	-	921,794.90
非专利技术	50,000.00	-	-	50,00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6,511,285.11	18,230,266.82	1,646,983.41	143,094,568.52
土地使用权	125,109,514.27	18,441,500.06	1,646,983.41	141,904,030.92
软件	1,401,770.84	-211,233.24		1,190,537.60
非专利技术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6,511,285.11	18,230,266.82	1,646,983.41	143,094,568.52
土地使用权	125,109,514.27	18,441,500.06	1,646,983.41	141,904,030.92
软件	1,401,770.84	-211,233.24		1,190,537.60
非专利技术	-	-	-	-

注：

(1) 本年摊销金额为 2,859,798.46 元。

(2) 公司开发项目支出

不适用。

24、商誉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吉林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1,281,591.99	-	-	1,281,591.99	1,281,591.99
合计	1,281,591.99	-	-	1,281,591.99	1,281,591.99

说明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吉林奥克化学有限公司整体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基于资产组过去的业绩和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估计以及预计销售和毛利，对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测试，确定与该资产组相关的商誉发生了减值并相应确认了减值损失。

2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改造工程	879,089.61	-	439,544.77	-	439,544.84	-
合计	879,089.61	-	439,544.77	-	439,544.84	--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072,582.17	3,600,364.15
递延收益	16,733,724.85	14,656,809.67
应付职工薪酬	665,243.51	379,426.34
可抵扣亏损	-	134,980.70
预提费用	44,301.02	628,230.71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3,430,712.09	-
小计	25,946,563.64	19,399,811.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	-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
小计	-	-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对联营企业投资产生的可抵扣亏损	2,338,386.07	172,958.57
扬州奥克石化仓储有限公司可抵扣亏损	957,888.93	1,606,964.68
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可抵扣亏损	5,210,888.80	-
南昌赛维 LDK 光伏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的可抵扣亏损	3,745,798.60	-



吉林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629,671.88	-
合计	12,882,634.28	1,779,923.2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5 年	172,958.57	172,958.57	
2016 年	957,888.93	1,606,964.68	
2017 年	11,751,786.78	-	
合计	12,882,634.28	1,779,923.25	--

单位：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期末	期初
应纳税差异项目		
-	-	-
小计	-	-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28,878,346.61	18,815,402.49
递延收益	83,923,232.32	65,735,775.61
应付职工薪酬	4,183,356.72	2,324,924.93
可抵扣亏损	-	559,501.95
预提费用	295,340.10	2,769,794.58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3,722,848.36	-
小计	131,003,124.11	90,205,399.56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不适用。

27、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7,861,216.54	14,708,859.20	1,957,906.17	2,913,257.70	27,698,911.87
二、存货跌价准备	954,185.95	758,532.68	46,693.49	454,765.91	1,211,259.23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	1,281,591.99	-	-	1,281,591.99
十四、其他					
合计	18,815,402.49	16,748,983.87	2,004,599.66	3,368,023.61	30,191,763.09

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预付房款	1,500,000.00	1,500,000.00
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预付商品房款	14,000,000.00	4,000,000.00
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预付土地款	-	48,000,000.00
预付工程设备款	12,958,851.78	-
预缴税金及待抵扣税金	16,134,781.73	-
合计	44,593,633.51	53,500,000.00



2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	40,630,000.00
抵押借款	30,000,000.00	-
保证借款	112,000,000.00	40,000,000.00
信用借款	200,000,000.00	222,000,000.00
合计	342,000,000.00	302,63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抵押借款：2012 年 3 月，吉林奥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其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为抵押，向吉林银行借款 30,000,000.00 元。

(2) 保证借款：2012 年 5 月，本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辽阳市分行借款 72,000,000.00 元，此借款由母公司奥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12 年 11 月，奥克化学（滕州）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枣庄分行借款 40,000,000.00 万元，此借款由本公司及山东滕州辰龙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按各自出资比例提供担保。

(3) 质押借款：系奥克化学（滕州）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至 11 月向中国工商银行枣庄鲁化支行借支 9,400,000.00 元、吉林奥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至 11 月向中国工商银行九站化纤支行借款 11,230,000.00 元、广东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2011 年 9 至 12 月向中国工商银行茂名支行借款 20,000,000.00 元。质押物为款奥克化学（滕州）有限公司、吉林奥克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广东奥克化学有限公司的应收票据。

(4) 信用借款：系本公司 2012 年 7 月向辽阳银行宏伟支行借款 100,000,000.00 元，2012 年 6 月向华夏银行沈阳铁西支行借款 100,000,000.00 元。

(2) 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不适用。

30、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31、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	-----	-----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5,980,000.00
合计		5,980,000.00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0 元。

3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70,152,910.09	45,475,223.25
1 年以上	14,059,594.25	909,101.49
合计	84,212,504.34	46,384,324.74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无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不适用。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辽阳胜利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750,000.00	工程未决算	否
辽阳市胜利外饰装修工程处	1,610,382.97	工程未决算	否
合计	7,360,382.97		

33、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29,624,119.65	15,969,431.26
1 年以上	800.00	-
合计	29,624,919.65	15,969,431.26



(2)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预收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不适用。

(3) 账龄无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的说明

无。

3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93,113.00	35,929,170.94	34,591,585.11	4,130,698.83
二、职工福利费		3,525,812.56	3,525,812.56	-
三、社会保险费		8,927,719.72	8,851,734.10	75,985.62
其中：1.基本养老保险费		5,750,849.37	5,702,969.37	47,880.00
2.医疗保险费		1,844,772.71	1,828,014.71	16,758.00
3.失业保险费		628,251.99	623,463.99	4,788.00
4.工伤保险费		495,821.96	490,938.14	4,883.82
5.生育保险费		208,023.69	206,347.89	1,675.80
四、住房公积金		922,991.47	919,575.00	3,416.47
五、辞退福利	-	483,036.67	483,036.67	
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3,214.04	710,192.10	748,309.51	35,096.63
合计	2,866,327.04	50,498,923.46	49,120,052.95	4,245,197.55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0 元。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35,096.63 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 0 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 0 元。

应付职工薪酬中的 2012 年度奖金预计于 2013 年 3 月发放。

3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增值税	366,102.79	-18,732,459.61
营业税	41,022.27	10,368.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174.92	208,747.28
教育费附加	20,972.28	149,069.04
企业所得税	8,585,390.56	10,048,241.51
个人所得税	60,916.23	89,367.00
房产税	112,596.81	73,714.45
土地使用税	322,922.52	403,402.50
其他税费	139,323.91	226,489.16
合计	9,678,422.29	-7,523,059.73

36、应付利息

不适用。

37、应付股利

不适用。

38、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56,951,837.71	7,894,293.94
1 年以上	551,960.65	495,356.25
合计	57,503,798.36	8,389,650.19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不适用。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说明内容

债权人名称	年末数	性质或内容
奥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000,000.00	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借款

39、预计负债

不适用。

4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不适用。

(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不适用。

(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不适用。

41、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将于一年内转入损益的递延收益		
年产 3 万吨聚乙二醇型多晶硅切割液项目	1,162,973.85	1,162,973.85
年产 3 万吨光伏多晶硅切割液项目	95,342.51	95,342.51
年产 3 万吨聚乙二醇型多晶硅切割液项目和技术中心扶持项目	1,527,000.75	1,527,000.75
年产 3 万吨太阳级硅切割液关键技术产业化	300,000.00	300,000.00
锦州奥克项目扶持基金	418,200.00	418,200.00
年产 3 万吨乙氧基化物产品项目	572,000.00	-



ox 系列高效聚羧酸减水剂聚醚生产关键技术的研究及产业化	550,000.00	-
合计	4,625,517.11	3,503,517.11

42、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	5,000,000.00
信用借款	-	-
合计	-	5,000,000.00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不适用。

43、应付债券

不适用。

44、长期应付款

(1) 金额前五名长期应付款情况

不适用。

(2) 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不适用。

45、专项应付款

不适用。

46、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递延收益		
年产 3 万吨聚乙二醇型多晶硅切割液项目	5,797,735.46	6,960,709.34
年产 3 万吨光伏多晶硅切割液项目	595,890.70	691,233.23
年产 3 万吨聚乙二醇型多晶硅切割液项目和技术中心扶持项目	8,230,765.11	9,757,765.80
年产 3 万吨太阳级硅切割液关键技术产业化	2,100,000.00	2,400,000.00
技术中心项目	3,000,000.00	3,000,000.00
年产 3 万吨乙氧基化物产品项目	26,049,833.25	27,193,833.29
锦州奥克项目扶持基金	19,934,200.00	20,352,400.00
锦州奥克项目投资补助资金	20,000,000.00	
ox 系列高效聚羧酸减水剂聚醚生产关键技术的研究及产业化	550,000.00	-
合计	86,258,424.52	70,355,941.66

其他非流动负债说明，包括本报告期取得的各类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及其期末金额

注：

(1) 年产 3 万吨聚乙二醇型多晶硅切割液项目：根据发改办工业[2007]1786 号文，2007 年 12 月 30 日，辽阳市发展改革委员会拨付本公司该项目国债资金 10,071,000.00 元。此补助款项根据相应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结转转入营业外收入。

(2) 年产 3 万吨光伏多晶硅切割液项目：根据辽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辽宁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9 年辽宁省软件与信息产品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辽经信电子[2009]251 号）文件的规定，2009 年 9 月 4 日，辽宁省财政厅拨付本项目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元。此补助款项根据相应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结转转入营业外收入。

(3) 年产 3 万吨聚乙二醇型多晶硅切割液项目和技术中心扶持项目：根据辽阳市宏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辽阳芳烃及化纤原料基地项目扶持基金计划的通知》（辽宏发改[2009]44 号）文件规定，宏伟区财政局分两批拨付本项目资金 14,710,000.00 元。此补助款项根据相应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结转转入营业外收入。

(4) 年产 3 万吨太阳级硅切割液关键技术产业化：根据辽宁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0 年中央财政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辽财指经 [2010] 452 号，辽阳市财政局拨付本项目资金 300 万元。此补助款项根据相应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结转转入营业外收入。

(5) 技术中心项目：2011 年 12 月，根据辽阳市发改委“辽市发改发[2011]18 号”文件规定，本公司收到辽阳市宏伟区财政局本项目补助款项 3,000,000.00 元，该项目尚未完工。

(6) 年产 3 万吨乙氧基化物产品项目：2009 年 8 月 10 日，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吉林奥克新材料有限公司本项目扶持资金 28,600,000.00 元。此补助款项根据相应土地摊销年限结转转入营业外收入。



(7) 锦州奥克项目扶持基金：2011 年 8 月，根据锦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的《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光伏产业发展有关政策的决定》（锦政发【2009】34 号）文件规定，锦州市财政局拨付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扶持基金 20,910,000.00 元，此补助款项根据相应项目年限结转转入营业外收入。

(8) 锦州奥克项目投资补助资金：2012 年 12 月，根据锦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的《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光伏产业发展有关政策的决定》（锦政发【2009】34 号）文件规定，锦州龙栖湾新区财政局拨付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补助资金 20,000,000.00 元，此补助款项根据相应资产折旧年限结转转入营业外收入。

(9) ox 系列高效聚羧酸减水剂聚醚生产关键技术的研究及产业化：2012 年 12 月，根据茂名市科学技术局、茂名市财政局“茂科字[2012]59 号”文件规定，茂名市财政局拨付本项目经费 1,100,000.00 元，此补助款项根据相应项目年限结转转入营业外收入。

47、股本

单位：元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59,200,000.00	-	-	-	-	-	259,200,000.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本报告期内有增资或减资行为的，应披露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运行不足 3 年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的年份只需说明净资产情况；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应说明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不适用。

48、库存股

不适用。

49、专项储备

专项储备情况说明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安全费	1,501,533.60	2,293,293.39	1,871,241.71	1,923,585.28

5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103,438,940.15	4,131,879.84	688,598.10	2,106,882,221.89
其他资本公积	4,134,591.08	-	-	4,134,591.08
	2,107,573,531.23	4,131,879.84	688,598.10	2,111,016,812.97



合计				
----	--	--	--	--

资本公积说明

- (1) 本期资本溢价增加系扬州奥克石化仓储有限公司引进股东，新股东出资大于其可享有净资产的部分。
- (2) 本期资本公积减少系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产生。

51、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47,550,422.04	5,179,853.46	-	52,730,275.5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47,550,422.04	5,179,853.46	-	52,730,275.50

52、一般风险准备

不适用。

5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70,168,509.49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70,168,509.49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491,653.03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179,853.46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85,536,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影响	-688,598.1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76,632,907.16	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未分配利润说明,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应明确予以说明;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在发行前进行分配并由老股东享有,公司应明确披露应付股利中老股东享有的经审计的利润数

不适用。

5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960,551,446.62	2,542,665,568.95
其他业务收入	116,831,618.47	31,245,963.97
营业成本	1,812,899,879.89	2,231,270,501.82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 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光伏行业	265,268,366.14	199,387,715.92	1,094,581,676.76	918,159,351.16
混凝土外加剂行业	1,565,545,309.10	1,376,063,817.79	1,323,856,316.65	1,171,707,719.87
其他行业	129,737,771.38	117,750,812.60	124,227,575.54	112,373,775.39
合计	1,960,551,446.62	1,693,202,346.31	2,542,665,568.95	2,202,240,846.42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 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切割液	265,268,366.14	199,387,715.92	1,094,581,676.76	918,159,351.16
聚醚单体	1,565,545,309.10	1,376,063,817.79	1,323,856,316.65	1,171,707,719.87



聚乙二醇	87,726,263.19	78,479,151.78	89,577,088.90	80,857,418.48
其他产品	42,011,508.19	39,271,660.82	34,650,486.64	31,516,356.91
合计	1,960,551,446.62	1,693,202,346.31	2,542,665,568.95	2,202,240,846.42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区	210,806,180.07	181,677,110.18	128,775,159.24	103,253,981.90
华北区	642,029,925.74	572,215,052.76	636,876,785.52	568,042,714.96
华东区	346,198,790.18	277,631,595.42	999,898,163.40	851,988,497.27
西北区	64,892,089.03	50,616,684.99	140,030,898.41	118,895,088.08
西南区	308,858,654.33	270,301,351.44	287,588,245.43	253,540,712.72
中南区	384,509,572.29	337,757,642.94	337,353,885.97	295,120,504.08
出口	3,256,234.98	3,002,908.58	12,142,430.98	11,399,347.41
合计	1,960,551,446.62	1,693,202,346.31	2,542,665,568.95	2,202,240,846.42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山西黄腾化工有限公司	88,583,742.90	4.26%
大连西卡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80,416,220.94	3.87%
四川新达粘胶科技有限公司	71,362,358.82	3.44%
北京市建筑工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65,771,814.32	3.17%
四川西卡柯帅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8,014,861.81	1.83%
合计	344,148,998.79	16.57%

55、合同项目收入

不适用。



56、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消费税			
营业税	244,766.22	190,040.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20,246.26	3,227,274.20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5%计缴。
教育费附加	1,798,651.67	2,237,951.50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5%计缴。
资源税			
合计	4,563,664.15	5,655,266.21	--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说明

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 109.16 万元，下降 19.30%，主要系受销售下降影响相应减少了流转税金所致。

5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支出	1,495,496.93	1,907,091.39
折旧与摊销	9,953.67	-
办公费	295,396.77	490,588.56
交通差旅费	1,209,361.89	1,455,402.89
业务招待费	829,055.00	2,576,593.93
广告宣传费	1,297,044.86	240,698.00
销售运费	47,195,455.75	70,223,816.21
其他费	600,467.46	338,642.22
合计	52,932,232.33	77,232,833.20

58、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支出	20,903,189.40	13,664,009.52
折旧与摊销	13,184,881.20	7,580,030.39
办公费	2,072,408.82	2,362,645.16
交通差旅费	6,073,340.71	6,057,161.95
业务招待费	2,073,548.22	2,103,308.36
地方税费	11,303,785.26	11,204,021.17
中介服务费	1,956,066.01	1,218,861.00
研究开发费	6,407,384.18	4,899,579.10
其他费	3,509,382.78	2,870,877.37
合计	67,483,986.58	51,960,494.02

5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含贴现支出）	29,395,941.80	17,012,662.10
减：利息收入	-27,861,998.65	-30,120,141.76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542,001.30	-4,748,504.64
汇兑损益	-3,702,139.87	253,996.95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	-
其他	659,036.54	1,453,796.15
合计	-2,051,161.48	-16,148,191.20

6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不适用。

61、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65,427.50	169,526.0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合计	-2,165,427.50	169,526.04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不适用。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2,165,427.50	169,526.04	亏损增加
合计	-2,165,427.50	169,526.04	--

6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2,750,953.03	12,014,242.96
二、存货跌价损失	711,839.19	-198,143.54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1,281,591.99	-
十四、其他		
合计	14,744,384.21	11,816,099.42

63、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8,664,870.59	12,387.57	8,664,870.5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81,212.31	12,387.57	881,212.31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7,783,658.28		7,783,658.28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0,669,838.14	8,539,217.25	10,669,838.14
其他	220,013.66	485,235.47	220,013.66
合计	19,554,722.39	9,036,840.29	19,554,722.39

(2)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递延收益转入	4,075,517.14	4,499,817.25	附注七：25、27
奥克股份公司辽宁省省长质量奖	700,000.00		辽政发[2012]12号
奥克股份公司企业并购专项资金	628,000.00		
奥克股份科技三项经费	150,000.00		
吉林奥克新材料战略性新兴产业奖励补助资金	400,000.00		吉市科学[2012]65号



扬州奥克工业科技攻关与中小企业创新资金	300,000.00		扬科技[2012]12 号
扬州奥克太阳级硅切割液关键技术产业化项目	4,330,000.00		
上市专项扶持资金	-	2,000,000.00	
单晶硅半导体材料线切割液项目补助	-	300,000.00	
辽宁省优秀产品、先进技术奖励	-	100,000.00	
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人材引进资金	-	500,000.00	
广东奥克化学有限公司出资补助款	-	1,000,000.00	
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扶持基金结转	-	139,400.00	
其他零星补助和奖励	86,321.00	-	
合计	10,669,838.14	8,539,217.25	--

6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1,186.00	2,423.19	61,186.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1,186.00	2,423.19	61,186.0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15,979,031.87	-	15,979,031.87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00,000.00	15,000.00	200,000.00
罚款支出	9,636.84	75,257.24	9,636.84
其他支出	790,052.33	51,294.49	790,052.33
合计	17,039,907.04	143,974.92	1,060,875.17



65、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2,780,933.84	56,714,142.10
递延所得税调整	-3,116,039.98	-7,672,215.79
合计	29,664,893.86	49,041,926.31

66、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各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金额列示

报告期利润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7	0.37	0.65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7	0.37	0.62	0.62

(2) 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①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96,491,653.03	168,653,192.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015,211.17	160,544,604.09

②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母为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259,200,000.00	162,000,000.00
加：本年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	97,200,000.00
减：本年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	-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259,200,000.00	259,200,000.00



67、其他综合收益

不适用。

68、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1,771,168.82
经营性政府补助及奖励	6,113,000.00
往来及其他收入	4,307,598.86
合计	42,191,767.6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办公费	2,255,574.57
交通差旅费	6,686,689.01
科研经费	2,708,242.86
招待费	2,346,810.30
广告费	1,334,014.86
销售运费	37,845,821.06
中介服务费	1,356,218.70
银行手续费	655,245.92
其他费	1,564,166.11
往来款项	4,771,337.24
合计	61,524,120.6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收回南京扬子奥克委托贷款及利息	21,028,280.00
合并南昌赛维时对方账面现金余额	3,697.15
合计	21,031,977.15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从企业借支款项	43,000,000.00
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收投资补助款	20,000,000.00
借款贴息及上市扶持资金等	-
合计	63,0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支付借支利息	572,975.00
合计	572,975.00

6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97,494,573.40	172,144,994.5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744,384.21	11,816,099.4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391,150.50	26,037,778.09
无形资产摊销	2,859,798.46	2,374,054.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9,544.77	439,544.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603,684.59	-9,964.3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649,003.39	6,713,788.0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65,427.50	-169,526.0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16,039.98	-7,672,215.7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184,529.39	-176,563,586.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248,541.14	-230,232,735.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600,680.83	-147,831,845.00
其他	15,886,402.90	-2,0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447,229.64	-344,953,613.0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32,276,890.41	1,308,208,471.8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08,208,471.87	1,825,953,899.5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68,418.54	-517,745,427.63

(2) 本报告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不适用。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1,332,276,890.41	1,308,208,471.87
其中：库存现金	75,015.56	79,760.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32,201,874.85	1,308,128,711.4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2,276,890.41	1,308,208,471.87

7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无。

八、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不适用。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元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奥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股份公司	辽阳市	朱建民	化工	9,100	56.32	56.32	朱建民、刘兆滨、仲崇纲、董振鹏	79484430-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奥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朱建民、刘兆滨、仲崇纲和董振鹏均为本公司创始人，分别持有奥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4.06%、8.21%、8.05%和7.99%的股权，合计持有奥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8.31%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吉林奥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公司	吉林	朱建民	化工	30,000,000.00	100.00	100.00	79522548-0
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公司	扬州	朱建民	化工	300,000,000.00	100.00	100.00	68490585-4



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公司	扬州	朱建民	化工	260,000,000.00	100.00	100.00	57262031-X
广东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公司	茂名	刘兆滨	化工	80,000,000.00	100.00	100.00	69049302-4
吉林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公司	吉林	朱建民	化工	12,000,000.00	100.00	100.00	74456842-4
南昌赛维LDK光伏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公司	南昌	李裕丰	光伏电站	8,000,000.00	100.00	100.00	56105362-0
扬州奥克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公司	扬州	董振鹏	化工	258,980,000.00	52.00	52.00	68160335-9
奥克化学(滕州)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公司	滕州	董振鹏	化工	30,000,000.00	81.00	81.00	55785445-X
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公司	锦州	朱建民	化工	200,000,000.00	63.00	63.00	76832603-2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一、合营企业									
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南京市	彭富云	环氧乙烷衍生化产品的生产、销售	70,000,000.00	50.00	50.00	合营企业	69460148-3
辽宁北化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盘锦市	谭磊	化工产品销售	108,000,000.00	50.00	50.00	合营企业	05980671-1
二、联营企业									
-	--	-	-	-	-	-	-	-	-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辽阳奥克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2684591-8
辽阳奥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2206298-X
锦州日鑫硅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控制的公司	66121652-X
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控制的公司	76832603-2
锦州佑华硅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控制的公司	67689371-8
锦州晶技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控制的公司	66725040-3
镇江大旺奥克硅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67899203-1
朱建民	总裁	-
董振鹏	副总裁	-
刘兆滨	副总裁	-
宋恩军	副总裁	-
孙玉德	副总裁	-
邓宗安	副总裁	-
徐丹	财务总监	-
朱宗将	监事	-

5、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辽阳奥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参照市场价	1,022,157.26	0.06	2,936,609.40	0.12
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参照市场价	781,620.31	0.05	106,661,301.85	4.34
镇江大旺奥克硅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参照市场价	-	-	10,832,649.57	0.44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辽阳奥克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	5,574,150.08	0.27	14,156,052.80	0.55
辽阳奥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	353,231.06	0.02	212,937.15	0.01
锦州日鑫硅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	4,030,418.80	0.19	13,738,360.68	0.53
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	3,815,777.78	0.18	8,705,042.74	0.34
锦州佑华硅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	9,939,675.21	0.48	27,763,849.57	1.08
锦州晶技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	5,354,461.54	0.26	15,076,393.16	0.59

(3)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不适用。

(4) 关联租赁情况

不适用。

(5)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奥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0.00	2012年5月21日	2013年5月21日	否
奥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2年5月28日	2013年5月28日	否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奥克集团股份公司	43,000,000.00	2012-10-01	2013-12-31	拟借款 6,000 万元, 利率 7.80%
拆出				
-	-	-	-	-

(7)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奥克集团股份公司	转让资产	转让 932 土地及房屋	评估价	14,607,071.70	100.00	-	-

注：

2012 年 8 月，本公司与奥克集团股份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本公司将位于辽阳市宏伟区东环路 29 号的 2 宗土地使用权以及土地范围内的固定资产（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转让给奥克集团股份公司，上述资产账面价值为 489.16 万元，经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湘资国际评字【2012】第 004 号”评估报告确认的价值为 1,460.71 万元，双方据此确定转让价格为 1,460.71 万元。

(8)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帐款					
锦州日鑫硅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控制的公司	3,115,590.00	155,779.50	1,001,000.00	-
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控制的公司	2,364,460.00	118,223.00	114,000.00	-
锦州佑华硅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控制的公司	4,699,420.00	234,971.00	-	-



锦州晶技太阳能科技有限 公司	本公司监事控制的 公司	2,564,720.00	128,236.00	-	-
		12,744,190.00	637,209.50	1,115,000.00	-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付账款			
辽阳奥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1,846.72	27,198.57
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267,300.00	647,195.76
合计		319,146.72	674,394.33
预收账款			
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13,990,000.00	-
其他应付款			
奥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000,000.00	-

十、股份支付

不适用。

十一、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不适用。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不适用。

十二、承诺事项

不适用。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不适用。

2、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51,84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51,840,000.00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2013年4月1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59,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1,840,000.00元，按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股本77,760,000股，本方案尚待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2) 变更超募资金项目投资规模及延期投产事项：

2013年3月26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超募资金项目投资规模及延期投产的议案》，公司拟将由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实施的“500兆瓦太阳能电池用多晶硅片项目”的投资规模变更为120兆瓦，变更后的项目为“年产120兆瓦多晶硅片项目”，投产时间延期至2013年年底，投资总额由67,959万元变更为36,298万元。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2012年12月，本公司与江西赛维LDK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赛维”）签订股权转让及抵债协议，江西赛维将其间接持有的南昌赛维LDK光伏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赛维”）股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用于抵偿其积欠本公司的部分债务27,233,068.99元（本公司对该部分债权已提取坏账准备2,723,306.90元），同时，由于南昌赛维尚欠江西赛维及其关联方贷款共计79,736,063.03元，股权转让价款及南昌赛维欠款合计为106,969,132.02元，经各方协商同意，本公司以应收江西赛维相同金额的货款冲抵前述款项。截止到2012年12月，江西赛维共欠本公司货款142,507,020.00元，债权债务冲抵之后，江西赛维尚欠本公司货款35,537,887.98元。

经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按重置成本法对南昌赛维主要资产进行评估，在评估估值结果的基础上计算确定南昌赛维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为8,530,730.22元，重组债权账面价值24,509,762.09元大于南昌赛维公允价值的部分形成债务重组损失15,979,031.87元。

3、企业合并

不适用。

4、租赁

不适用。

5、期末发行在外的、可转换为股份的金融工具

不适用。

6、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不适用。



7、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不适用。

8、年金计划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

不适用。

9、其他

不适用。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537,887.98	14.39	10,661,366.39	3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信用风险组合	139,372,779.40	56.42	-	-	35,249,950.13	15.22	-	-
账龄组合	72,124,673.89	29.19	3,861,683.15	5.35	196,381,066.95	84.78	9,915,387.07	5.05
组合小计	211,497,453.29	85.61	3,861,683.15	1.83	231,631,017.08	100.00	9,915,387.07	4.2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47,035,341.27	100.00	14,523,049.54	5.88	231,631,017.08	100.00	9,915,387.07	4.28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无信用风险组合余额系账龄全部在信用期内的老客户应收账款及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单位款项等可以确定收回的应收款项。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应收江西赛维货款	35,537,887.98	10,661,366.39	30%	不能正常清偿债务



合计	35,537,887.98	10,661,366.39	--	--
----	---------------	---------------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	-	-	-	-	-	-
1 年以内小计	68,209,283.26	94.57	3,410,464.16	195,226,392.44	99.40	9,761,319.62
1 至 2 年	3,616,991.00	5.01	361,699.10	1,052,074.51	0.54	105,207.45
2 至 3 年	298,399.63	0.42	89,519.89	12,200.00	0.01	3,660.00
3 年以上	-	-	-	-	-	-
3 至 4 年	-	-	-	90,400.00	0.05	45,200.00
4 至 5 年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合计	72,124,673.89		3,861,683.15	196,381,066.95		9,915,387.07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不适用。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
------	--------	------	------	------	----------



					生
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723,306.90	客户资产低债不足部分	否
合计	--	--	2,723,306.90	--	--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不适用。

(5) 金额较大的其他的应收账款的性质或内容

不适用。

(6)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537,887.98	1-2 年	14.39
四川新达粘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938,789.63	1 年以内	11.71
北京杨杨润华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1,152,966.68	1 年以内	8.56
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	关联方	19,660,959.35	1 年以内	7.96
北京市建筑工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9,609,740.75	1 年以内	7.94
合计	--	124,900,344.39		50.56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锦州日鑫硅材料有限公司		3,115,590.00	0.65%
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2,364,460.00	0.49%
锦州佑华硅材料有限公司		4,699,420.00	0.98%
锦州晶技太阳能科技有限公		2,564,720.00	0.53%



司			
合计	--	12,744,190.00	2.65%

(8)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账款的转移金额为 0 元。

(9) 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的，需简要说明相关交易安排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信用风险组合	99,736,063.03	98.64	-	-	49,794,246.69	96.54		
账龄组合	1,375,989.76	1.36	284,786.65	20.70	1,782,731.28	3.46	254,961.06	14.30
组合小计	101,112,052.79	100.00	284,786.65	0.28	51,576,977.97	100.00	254,961.06	0.4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合计	101,112,052.79	100.00	284,786.65	0.28	51,576,977.97	100.00	254,961.06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无信用风险组余额主要系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单位款项等可以确定收回的其他应收款项。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	-	-	-	-	-	-
1 年以内小计	545,476.96	39.64	27,273.85	856,803.10	48.06	42,840.16
1 至 2 年	30,000.00	2.18	3,000.00	793,014.58	44.48	79,301.46
2 至 3 年	780,000.00	56.69	234,000.00	-	-	-
3 至 4 年	-	-	-	-	-	-
4 至 5 年	-	-	--	470.80	0.03	376.64
5 年以上	20,512.80	1.49	20,512.80	132,442.80	7.43	132,442.80
合计	1,375,989.76	100.00	284,786.65	1,782,731.28	100.00	254,961.06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不适用。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不适用。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南昌赛维 LDK 光伏科技 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79,736,063.03	1-2 年	78.86



奥克化学（滕州）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000,000.00	1 年以内	14.84
广东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00.00	1 年以内	4.95
中国石油辽阳石化分公司	非关联方	780,000.00	2-3 年以内	0.77
沈阳创赢宏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000.00	1 年以内	0.06
合计	--	100,574,063.03		99.48

(7)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不适用。

(8)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其他应收款项的转移金额为 0 元。

(9) 以其他应收款项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的，需简要说明相关交易安排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万元）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吉林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15.57	12,155,700.00	-	12,155,700.00	100.00	100.00	-	-	-	-
吉林奥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	30,000,000.00	-	30,000,000.00	100.00	100.00	-	-	-	-
扬州奥克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成本法	9,426.87	40,000,000.00	54,268,700.00	94,268,700.00	100.00	100.00	-	-	-	-
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	成本法	37,758.00	118,580,000.00	259,000,000.00	377,580,000.00	100.00	100.00	-	-	-	-
广东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成本法	7,995.32	79,953,251.20	-	79,953,251.20	100.00	100.00	-	-	-	-
奥克化学(滕州)有限公司	成本法	6,503.33	65,033,300.00	-	65,033,300.00	81.00	81.00	-	-	-	13,636,954.08
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600.00	126,000,000.00	-	126,000,000.00	63.00	63.00	-	-	-	-
江苏奥克化学	成本法	25,900.00	259,000,000.00	259,000,000.00	-	100.00	100.00	-	-	-	-



有限公司											
南昌赛维 LDK 光伏科 技工程有限公 司	成本法	2,450.98	-	8,530,730.22	8,530,730.22	100.00	100.00	-	-	-	-
南京扬子奥克 化学有限公司	权益法	7,500.00	74,827,041.43	-2,165,427.50	72,661,613.93	50.00	50.00	-	-	-	-
辽宁北化奥克 化学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80.00	-	10,800,000.00	10,800,000.00	50.00	50.00	-	-	-	-
合计		114,350.07	805,549,292.63	71,434,002.72	876,983,295.35	-	-	-	-	-	13,636,954.08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873,029,837.28	1,357,566,121.79
其他业务收入	156,483,206.75	96,094,279.51
合计	1,029,513,044.03	1,453,660,401.30
营业成本	912,383,577.55	1,298,386,195.62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光伏行业	52,978,248.28	47,182,824.91	801,726,717.98	705,807,717.79
混凝土外加剂行业	787,570,080.98	687,188,949.65	525,088,593.07	471,546,115.14
其他行业	32481508.02	29249626.92	30750810.74	28204446.63
合计	873,029,837.28	763,621,401.48	1,357,566,121.79	1,205,558,279.56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切割液	52,978,248.28	47,182,824.91	801,726,717.98	705,807,717.79
聚醚单体	787,570,080.98	687,188,949.65	525,088,593.07	471,546,115.14
聚乙二醇	21,645,619.16	19,306,953.86	3,199,496.73	3,025,764.57
其他产品	10,835,888.86	9,942,673.06	27,551,314.01	25,178,682.06
合计	873,029,837.28	763,621,401.48	1,357,566,121.79	1,205,558,279.56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区	149,712,126.61	132,454,940.18	106,936,072.53	98,358,662.93
华北区	356,807,317.24	312,035,410.38	366,021,171.99	334,101,195.43
华东区	101,267,092.29	89,048,690.23	591,069,639.44	514,439,923.61
西北区	29,450,693.13	25,180,755.05	91,167,828.35	77,445,916.18
西南区	196,415,232.47	170,536,995.70	80,237,572.89	71,156,492.87
中南区	38,018,811.99	33,111,760.38	109,991,405.61	98,656,741.13
出口	1,358,563.55	1,252,849.56	12,142,430.98	11,399,347.41
合计	873,029,837.28	763,621,401.48	1,357,566,121.79	1,205,558,279.56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山西黄腾化工有限公司	88,583,742.90	8.60%
大连西卡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80,416,220.94	7.81%
四川新达粘胶科技有限公司	71,362,358.82	6.93%
奥克化学(滕州)有限公司	67,054,353.79	6.51%
北京市建筑工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65,771,814.32	6.39%
合计	373,188,490.77	36.24%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636,954.08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65,427.50	169,526.0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合计	11,471,526.58	169,526.04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奥克化学（滕州）有限公司	13,636,954.08	-	
合计	13,636,954.08		--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2,165,427.50	169,526.04	亏损增加
合计			--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51,798,534.61	80,392,200.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8,200,772.77	5,317,632.4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782,331.17	9,973,955.60
无形资产摊销	757,881.94	759,825.4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659,442.48	-12,263.7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406,777.20	4,767,765.8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471,526.58	-169,526.0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3,737.85	-649,448.9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110,794.39	-146,288,285.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235,673.07	-68,930,949.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944,417.33	-139,452,829.19
其他	-6,881,959.67	-2,0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89,169.76	-256,291,921.8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18,321,188.28	1,004,178,207.5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04,178,207.58	1,696,495,204.8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42,980.70	-692,316,997.31

7、反向购买下以评估值入账的资产、负债情况

不适用。

十六、补充资料

1、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7%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6%	0.37	0.37
-------------------------	-------	------	------

2、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 (1) 应收利息：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390.92 万元，降低 34.19%，其主要原因系超募资金陆续投入项目建设，导致定期存款减少所致。
- (2) 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净值较期初增加 1,817.05 万元，增长 82.25%，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6,848.06 万元，降低 44.08%，主要原因系对重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预付款项重分类入其他应收款所致。
- (3) 固定资产：期末账面净值较期初增加 16,135.57 万元，增长 54.46%，主要系本公司和扬州奥克化学有限公司在建工程完工结转固定资产以及并购南昌赛维股权导致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 (4)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9,380.96 万元，增长 35.84%，主要系募投项目按照建设进度本年继续投入增加所致。
- (5)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598.00 万元，降低 100.00%，主要系公司采用应收票据背书支付货款增加相应减少了应付票据所致。
- (6)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3,782.82 万元，增长 81.55%，主要系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 (7)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1,365.55 万元，增长 85.51%，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 (8)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137.89 万元，增长 48.11%，主要系补提了部分员工年度工资所致。
- (9)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1,720.15 万元，增长 228.65%，主要系本期对期末留抵税额及预缴税金重分类致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 (10)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4,911.41 万元，增长 585.41%，主要系锦州奥克向奥克集团借款增加所致。
- (11) 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 49,652.85 万元，下降 19.29%；营业成本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 41,837.06 万元，下降 18.75%，主要系受光伏行业不利影响，本公司切割液产品销售大幅下滑所致。
- (12)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 109.16 万元，下降 19.30%，主要系受销售下降影响相应减少了流转税金所致。
- (13) 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 2,430.06 万元，下降 31.46%，主要系公司战略布局初步形成，统筹考虑运费方式和运距，使得产品的吨运费下降以及产品销售规模较上期有所下降所致。
- (14) 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1,409.70 万元，增长 87.30%，主要系随着募集资金陆续投入项目建设导致定期存款减少以及为满足经营资金需要借款有所增加所致。
- (15) 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1,051.79 万元，增长 116.39%，主要系本公司处置旧厂房及土地利得增加所致。
- (16) 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1,689.59 万元，增长 11,735.33%，主要系本年确认了对江西赛维债权的债务重组损失。
- (17) 所得税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 1,937.70 万元，下降 39.51%，主要是利润大幅下降所致。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建民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四日